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九五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 本期目錄 ——

彈劾案

一、林委員秋山、張委員德銘為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新一代艦艇十三項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核有：縱容廠商圍標及詢訪價有欠周延、監工於工程期間未確實監工且與廠商餐敘及涉嫌收取回佣並出入不正當場所等違失。本案工程左支部前上校供應處處長李方正、前中校供應處採

購科科長徐琳，未善盡督導招標、履約及驗收等作業；前中校工程處塢工廠主任王家利，未善盡督導監工文件填註、陳核及所屬人員之管理、考核、維持良好工作紀律；前少將指揮官鄧崇樸、前上校副指揮官及工務長王鐘輝、前上校工務長洪文仙，負責或協助督導計畫、工程、供應及品質管制鑑測處等業務之執行，致連續發生諸多情節重大之工程違失，相關人員顯應負督導或執行不周之責，爰依法彈劾案……………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行政院對僱用大陸船員之管理安置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法令規定，延宕經年，仍付之闕如；對暫置大陸船員之漁船，未能建立有效之管理機制，且對岸置處所，迄今猶未能實現使用；以及對暫置漁船，未能統合部會意見，積極處理，建立合宜之安全管理方式，致大陸船員長期以來，棲居於擅自改造之船體，產生衛生、防疫、安全諸多問題，不僅有礙觀瞻，影響國家安全，且不符人道要求，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五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警政署，對八十九年警察人員特考三等考試錄取者，以警察學歷之有無，作差別待遇之分發，破壞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損害無警察學歷錄取生平等服公職之權利；並將不具警察學歷之三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一同接受相同訓練，且未依其錄取類科分發職務，形成考用不一，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三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為行政院，對於「戒急用忍」政策，係我國近六年來大陸投資、兩岸交流之最高指導原則，然該院卻在「戒急用忍」之決策過程上缺席，

且在執行相關措施上，也未建立較有效的管理機制，致相關部會缺乏共識，步調不一。另隨金融業務愈趨國際化與自由化，行政院卻未能及時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肇致本國金融產業面臨邊緣化之虞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六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濁水溪流域，桃芝颱風淤積土石疏濬河道整理工程，事前規劃不周且欠缺完善配套措施，即貿然密集發包疏濬大量土石，肇致清運車輛嚴重衝擊沿線道路交通，業者於河川地或山坡地，違法堆置土石、新設碎解洗選場，嚴重危及當地公共安全與環境品質，且工程施工與採購及監辦過程，亦多所違誤，爰依法糾正案……………

四六

糾正案復文

一、行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本院糾正該會及其所屬苗栗縣榮民服務處，對於榮民遺產之管理及辦理榮民喪葬等作業，未切實依規定監督與執行，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五三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對八十九年六月一日中華工程公司永隆施工段承造之北二高基沙段工程，發生一千二百八十八公斤硝甘炸藥及二千二百五十發遲發電雷管外流事件，經濟部礦務局核給承商爆炸

物之數量，未臻確實，且疏於針對弊端適時改正，而經濟部未善盡督導，均有違失，依法糾正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六六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處理丁○○所有房舍塌陷事件，推拖稽延，未積極辦理，查明真象，以息民怨；台灣省交通處監督不週，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七〇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六組報告……………
二、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七組報告……………
三、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九組報告……………
四、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十二組報告……………

七四
七六
七八
七八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

八〇
八一
八五
八六

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七

本院新聞

一、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經濟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衛生署及彰化縣政府，對於台灣地區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面積達二四一八八公頃，未能積極管理，採取有效管制措施，均有違失案……………

八八

二、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未依法令規定執行質借業務及相關查核管理作業；該處人事檔案管理不善，交接不清，均有違失案……………

八九

三、林委員鉅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台灣台北監獄，申請撥用大批替代役役男執行勤務，然缺乏尊重與誠信，甚至發生管理員毆打役男情事，未盡照顧與管理之責，洵有違失案……………

九〇

四、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未確實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憑證制度，對於承商所提計畫之審查及追蹤查核過程，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對於餘土處理之督導考核，均流於形式，亦有疏失案……………

九一

五、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及行政院等機關，自七十四年起，有關高雄紅毛港

遷村乙案，決策搖擺，復執行不力，確有疏失案……………九二

六、廖委員健男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桃園縣政府，對於老街溪流經本案區段處，未妥善規劃河川治理計畫，亦未對既有河防建造物，切實管理維護，又該府未依規定，妥善協助本案受災民眾後續安置及重建事宜，亦有違失案……………九三

七、林委員秋山提案糾正國防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西寧、康定等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其招標、履約過程核有重大違失案……………九五

八、尹委員士豪、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依法辦理急難救助金之發放；對於各榮服處辦理相關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給付之督考未能落實執行等，均應檢討改進案……………九五

九、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及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海軍總司令部，未能落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對新江、邵陽軍艦通資保密督檢之執行，亦有欠確實，核有違失案……………九六

一般法令

一、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九七

彈劾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業參字第〇九一〇七〇九五四五號

主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以下稱左支部）辦理

新一代艦艇十三項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核有

：縱容廠商圍競標及詢訪價有欠周延、監工於工

程期間未確實監工且與廠商餐敘及涉嫌收取回佣

並出入不正當場所、未落實廢棄物之清運管制、

監工文件未依規定填註及陳核等違失；其中第十

三項康定艦工程更有任由廠商未依合約使用機具

除漆除銹、未依規定實施各施工階段之檢驗並填

製不實之檢驗紀錄、相關人員未到場及監工文件

未備齊竟予辦理驗收作業等違失。本案工程左支

部前上校供應處處長李方正、前中校供應處採購

科科長徐琳，未善盡督導招標、履約及驗收等作

業；前中校工程處塢工廠主任王家利，未善盡督

導監工文件填註、陳核及所屬人員之管理、考核

、維持良好工作紀律；前少將指揮官鄧崇樸、前

上校副指揮官及工務長王鐘輝、前上校工務長洪文仙，負責或協助督導計畫、工程、供應及品質管制鑑測處等業務之執行，致連續發生諸多情節重大之工程違失，相關人員顯應負督導或執行不周之責，爰予彈劾案。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林秋山及張德銘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趙昌平等十三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鄧崇樸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指揮官，少將，九

十年三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一月一日（現調

國防部資源司少將副司長）。

王鐘輝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工務長，上校，八

十九年八月五日起至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副指揮官，上校，

九十年八月一日起（同年八月十五日報到）

至九十一年一月一日（現調海軍艦隊司令部

上校後勤副參謀長）。

洪文仙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工務長，上校，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五月一日（九十年五月二十六日至同年八月六日派至旗津營區代理副指揮官，現調左支部左營廠副指揮官）。

李方正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供應處處長，上校，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退伍。

徐琳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供應處採購科科長，中校，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同年九月八日報到）至九十年八月十六日（現調任該處副處長）。

王家利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工程處塢工廠主任，中校，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七月一日退伍。

貳、案由：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以下稱左支部）辦理新一代艦艇十三項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核有：縱容廠商圍標及詢訪價有欠周延、監工於工程期間未確實監工且與廠商餐敘及涉嫌收取回佣並出入不正當場所、未落實廢棄物之清運管制、監工文件未依規定填註及陳核等違失；其中第十三項康定艦工程更有任由廠商未依合約使用機具除漆除銹、未依規定實施

各施工階段之檢驗並填製不實之檢驗紀錄、相關人員未到場及監工文件未備齊竟予辦理驗收作業等違失。

本案工程左支部前上校供應處處長李方正、前中校供應處採購科科長徐琳，未善盡督導招標、履約及驗收等作業；前中校工程處塢工廠主任王家利，未善盡督導監工文件填註、陳核及所屬人員之管理、考核、維持良好工作紀律；前少將指揮官鄧崇樸、前上校副指揮官及工務長王鐘輝、前上校工務長洪文仙，負責或協助督導計畫、工程、供應及品質管制鑑測處等業務之執行，致連續發生諸多情節重大之工程違失，相關人員顯應負督導或執行不周之責。

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案情概述：

海軍新一代艦艇為確保直昇機起落及人員海上執勤之安全，於飛行甲板、主甲板左右舷走道、艦艏及艦艉等區域皆鋪設防滑砂道；惟該砂道因受海風、海水等侵蝕，產生受損及剝落之現象，必要時則須委商進行換新。本案左支部於民國（以下同）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九十年年度計有十三項之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以下稱本案工程），預算總計新台幣（以下同）二、三七〇萬餘元。

二、本案工程之重點時程：

(一)據九十一年四月四日審計部台審部伍字第九一一二四號函(附件一之第七至第九頁)及九十一年六月十日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九一)軸軌字第〇一七六二號函(附件二之第三九及第八二頁)之查復資料，本案工程歷次參與投標之廠商，計有：啟雅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貴翔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常榮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愛絲樂股份

有限公司、啟璋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塔槽股份有限公司、帛相企業有限公司、廣慶隆事業有限公司(以下分別稱啟雅、貴翔、常榮、台灣愛絲樂、啟璋、台灣塔槽、帛相、廣慶隆公司)等八家，合先敘明。本案十三項工程之名稱、招標、履約等情形如下表(金額單位：元)：

項次	案號及購案名稱	投標廠商	歷次投標價	廠商負責人及投標代表人	開決標及開工日期	預算金額招標底價	得標商及得標價	完工及驗收日期
一	PD89-583-P040 昆明艦全艦甲板防 滑砂道換新工程	啟雅公司	一、2,498,793 二、2,416,395 三、2,363,235	梁金媽魯 林希偉（ 前二次為 宋玉珍）	88.09.10 超底價廢標	2,392,460 2,153,214	啟雅公司 2,320,000 （第三次 比減價超 底價決標 ）	88.11.01 88.11.04 （無違約）
		貴翔公司	一、2,564,585 二、2,451,620 三、2,391,815	黃昭貴 陳美真（ 第一次為 蕭生福）	88.10.01 超底價廢標			
		常榮公司	一、2,825,082 二、2,468,910 三、2,389,170	李嘉蘭 梁玉慈	88.10.16 開工			

項次	案號及購案名稱	投標廠商	歷次投標價	廠商負責人及投標代表人	開決標及開工日期	預算金額 招標底價	得標商及得標價	完工及驗收日期
二	PD89-627-P144 康定、西寧艦飛行 甲板防滑砂道換新 工程	啟雅公司	2,194,300	梁金媽魯 林希偉	88.12.03 決標	2,280,700	啟雅公司	89.12.24
		貴翔公司	2,328,000	黃昭貴 陳美真	88.12.10 開工	2,280,700	2,194,300	89.01.12
		常榮公司	2,414,350	李嘉蘭 梁玉慈	開工		(無違約)	
三	PD89-658-P211 迪化艦甲板防滑砂 道換新工程	常榮公司	1、2,388,770 11、2,273,700	李嘉蘭 黃重霖	89.01.14 超底價廢標		常榮公司	89.03.10
		貴翔公司	1、2,742,119 11、2,331,400	黃昭貴 陳美真	89.02.11 決標	2,403,900	(最低標	89.03.16
		啟雅公司	1、2,576,157	梁金媽魯 林希偉	89.02.18 開工	2,271,000	優先減價)	(無違約)
四	PD-89708-P389 西寧艦甲板防滑砂 道換新工程	台灣愛絲 樂公司	1,423,030	周秀麗 劉秀敏	89.04.07 決標		台灣愛絲 樂公司	89.08.31
		常榮公司	1,763,220	李嘉蘭 黃重霖	89.08.07 開工	1,424,400	1,370,000	89.09.08
		啟雅公司	1,979,340	梁金媽魯 林希偉	開工	1,374,360	(第一次 比減價)	(無違約)

項次	案號及購案名稱	投標廠商	歷次投標價	廠商負責 人及投標 代表人	開決標及 開工日期	預算金額 招標底價	得標商及 得標價	完工及驗收 日期
五	PD89-716-P455 康定艦甲板防滑砂 道換新工程	啟雅公司 常榮公司 貴翔公司	1,725,600 1,812,150 1,550,952	梁金媽魯 林希偉 李嘉蘭 黃重霖 黃昭貴 黃昭貴	89.05.05 決標 89.07.05 開工	1,758,000 1,566,180	貴翔公司 1,550,952	89.07.26 89.08.07 (無違約)
六	PD89-729-P510 班超艦甲板防滑砂 道換新工程	啟雅公司 常榮公司 貴翔公司	1,970,500 2,190,450 2,089,200	梁金媽魯 林希偉 李嘉蘭 黃重霖 黃昭貴 殷國書	89.05.30 決標 89.06.09 開工	1,926,250 1,879,100	啟雅公司 1,820,000 (最低標 優先減價)	89.07.15 89.07.28 (逾三日罰 款 5,460)
七	PD89-738-P543 武昌艦甲板防滑砂 道換新工程	啟璋公司 常榮公司 貴翔公司 啟雅公司	2,260,004 2,569,600 2,452,635 89.07.07 僅一家投標決 標 2,130,000	梁金龍 梁金龍 李嘉蘭 黃重霖 黃昭貴 翁開政 梁金媽魯 林希偉	89.06.09 第一次三家 超底價廢標 89.07.07 決標 89.07.16 開工	2,289,550 2,142,180	啟雅公司 2,130,000 (第一次 比減價)	89.08.30 89.09.08 (無違約)

項次	案號及購案名稱	投標廠商	歷次投標價	廠商負責人及投標代表人	開決標及開工日期	預算金額 招標底價	得標商及得標價	完工及驗收日期
八	PD89-760-P602 鄭和艦甲板防滑砂 道換新工程	啟雅公司 常榮公司 台灣愛絲 樂公司	2,391,500 2,361,600 2,542,700	梁金媽魯 林希偉 李嘉蘭 黃重霖 周秀麗 陳明德	89.07.18 決標 89.07.27 開工	2,359,250 2,220,964	啟雅公司 2,220,000 (第二次 比減價)	89.11.13 89.11.22 (無違約)
九	PD89-775-P650 承德艦甲板防滑砂 道換新工程	啟雅公司	2,287,560	梁金媽魯 林希偉	89.08.18 僅一家投標 而廢標 89.10.17 決標 89.10.25 開工	2,267,650 2,182,460	啟雅公司 2,180,000 (第一次 比減價)	89.11.18 89.11.22 (無違約)
十	PD90-146-P016 子儀艦艦艏甲板防 滑砂道換新工程	啟雅公司 貴翔公司 常榮公司	957,600 1,254,400 1,134,000	梁金媽魯 林希偉 黃昭貴 顏聖鵬 李嘉蘭 黃重霖	90.01.03 決標 90.01.12 開工	990,000 940,500	啟雅公司 940,000 (第一次 比減價)	90.01.15 90.01.17 (無違約)

項次	案號及購案名稱	投標廠商	歷次投標價	廠商負責人及投標代表人	開決標及開工日期	預算金額 招標底價	得標商及得標價	完工及驗收日期
十一	PD90-127-P011 成功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	啟雅公司 常榮公司 貴翔公司	一、1,860,000 二、1,856,500 (僅一家投標) 一、2,685,600 一、2,521,200	梁金媽魯 林希偉 李嘉蘭 黃重霖 黃昭貴 顏聖鵬	90.01.09 超底價廢標 90.02.06 決標 90.02.15 開工	1,896,000 1,775,071	啟雅公司 1,775,071 (第三次 比減價照 底價決標)	90.03.01 90.03.08 (無違約)
十二	PD90-158-P200 濟陽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	台灣塔槽公司 常榮公司 啟雅公司	1,524,800 1,873,840 1,752,600	陳家祺 黃明澤 李嘉蘭 黃重霖 梁金媽魯 顏聖鵬	90.05.18 決標 90.05.24 開工	1,662,100 1,556,058	台灣塔槽公司 1,524,800	90.08.20 90.08.24 (無違約)
十三	PD90-153-P379 康定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	台灣愛絲樂公司 帛相公司 廣慶隆公司	1,310,400 1,455,500 1,530,000	周秀麗 顏聖鵬 詹清香 杜如芬 蕭惠文 黃重霖	90.07.31 決標 90.08.09 開工	1,390,500 1,375,483	台灣愛絲樂公司 1,310,400	90.08.29 90.09.19 (待澄清未結案。)

(二)第十三項康定艦工程之各項施工時程(依第十三項工程之監工日誌【如附件三】):

項次	時間	施工內容
一	90.08.09	開工，施工前包裝防護。
二	90.08.11 至 90.08.17	飛行甲板除漆、除銹及第一道底漆。方陣砲甲板除漆、除銹及第一道底漆。 (90.08.10及14、15、16出海試船而停工)
三	90.08.18 至 90.08.19	飛行甲板第二道防滑塗料底漆。方陣砲甲板除漆、除銹及第一道底漆。
四	90.08.20	飛行甲板包裝；方陣砲甲板除漆、除銹及第二道防滑塗料底漆。
五	90.08.21	飛行甲板防滑塗料及方陣砲甲板包裝。
六	90.08.22	飛行甲板防滑塗料面漆及方陣砲甲板防滑塗料。
七	90.08.23	飛行甲板標示及方陣砲甲板防滑塗料面漆。
八	90.08.24	飛行甲板及方陣砲甲板標示。
九	90.08.25 至 90.08.27	假日或下雨未施工。
十	90.08.28	上午下雨停工，下午施作飛行甲板標示。
十一	90.08.29	竣工並完成施工現場之清潔。
十一	90.09.19	驗收。

三、廠商圍標及詢訪價不實之情形：

(一)本案工程約二年期間，歷經十九次之工程投、開標，而參與投標及得標廠商皆為特定之廠商，又各廠商之投標代商之投標代表人及合約文件等又多有雷同之處，案經審計部查復(附件一)如次：

1.顏聖鵬分別多次代表貴翔(二次)、啟雅(一次)、台灣愛絲樂(一次)等公司，擔任不同標案之投標代表人；另宋玉珍分別代表啟雅、台灣愛絲樂等公司投標，黃重霖亦各代表常榮(九次)、廣慶隆(一次)等公司出席不同標案之投標。

2.由上項可知，顏聖鵬、黃重霖二人曾多次代表不同廠商，擔任各標案之投標代表人，又林希偉亦擔任啟雅公司參與十一項工程之投標代表人，然上開三人竟同時分別擔任第十三項康定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以下稱第十三項工程）得標承商台灣愛絲樂公司之經理、工務及業務人員。

3.黃重霖曾任常榮、台灣愛絲樂等公司之施工現場主管。

4.貴翔、啟雅、台灣愛絲樂等公司參與康定（案號【以下同】PD89-716-P455）、班超（PD89-729-P510）及鄭和（PD89-760-P602）等艦之不同標案投標時，各廠商投標文件之筆跡酷似。

5.設籍台北市之台灣愛絲樂公司參與鄭和艦（PD89-760-P602）標案投標時，標封郵戳為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寄自高雄楠梓郵局，而該標案得標廠商啟雅公司之設籍地亦為高雄縣楠梓區。

6.本案班超艦（PD89-729-P510）、迪化艦（PD89-658-P211）之得標廠商啟雅、常榮公司，其員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要保書填載之要保單位地址（高雄縣仁武鄉竹工二巷十三號）及電話號碼（07-3715836）均相同。

7.啟雅、台灣愛絲樂等公司於不同標案得標、簽約時，其所提供之施工說明書內容完全相同。

8.參與投標廠商多為啟雅或台灣愛絲樂等公司，重疊性頗高，並集中由啟雅（八案，占六一·五三%）、台灣愛絲樂（二案，占一五·三八%）等少數公司得標承攬（餘由貴翔、常榮及台灣塔槽等公司各標得一案）。

（二）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高雄地檢署）以雄檢楠生九一偵八一四八字第四六〇五〇號函送本院資料（附件四）中之起訴書略以：「犯罪事實……為順利標得左支部軍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竟共同基於影響決標價格以獲取不當利益之概括犯意，由李源盛、周秀麗、黃昭貴等人，分別將常榮、台灣愛絲樂及貴翔公司之印章、證件及相關資料交由啟雅公司保管後，自八十八年九月至九十年二月間，……連續於相關採購案之投標日，……持上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到場參與投標，相互協議不為價格之競爭，以此不法方式，連續標取各項採購案，累計金額達一千八百五十八萬零三百二十三元。」本案檢察官詢問承商筆錄亦記載：「啟雅公司於八十八年八、九月起，陸續由

總經理以常榮、貴翔及台灣愛絲樂等公司之名義陪標本案各項工程，並依工程總價百分之八作為軍方人員之回扣，每次金額約十萬元以內不等」。

(三)又上項高雄地檢署函送本院資料中之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偵查卷宗（附件四第一二三頁之九十年四月二日高市肅字第〇九一六八〇二三八〇一〇號函）指稱本案工程，確有工程圍標、受賄等勾結舞弊之情事，相關重點摘述如下：「本案有十一項工程均係啟雅公司結合貴翔、常榮及台灣愛絲樂公司，以聯合行為之圍標方式得標，得標之不法工程金額約一千八百餘萬元」。

(四)查本案第一項之昆明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於八十八年九月十日進行第一次開標，而第十三項工程係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決標；而據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以下稱海軍總部）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九一）摺計字第〇二二四〇號函之查復資料附錄七（附件五之第一九五頁），本案十三項工程之預算編擬期間，左支部共計辦理三十八次之廠商詢訪價（除第十三項工程洽二家廠家詢訪價外，其餘十二項工程皆洽三家廠商詢訪價），其中有三十七次係洽啟雅、貴翔、常榮及台灣愛絲樂等特定廠商詢訪價。

四第十三項工程各施工階段未依規定執行檢驗之情形：

(一)該項工程依合約規定之施工流程（附件二之第七六頁）為：「清潔、包裝防護、水刀除漆、除銹、清潔、檢驗、防銹底漆（50um 以上）【註 1um=10-6m】、清潔、防銹塗料底漆（80um 以上）、清潔、包裝防護、滾塗、防銹砂道塗料（900um 以上）、拆包裝、檢驗、清潔、噴表面保護塗料砂（80um 以上）、標記油漆、拆保護、完工。」砂道計施作四道油漆，每道油漆之檢驗紀錄依規定均須由品質管制鑑測處（以下稱品鑑處）人員併同驗收。

(二)核該項工程各項施工之分段檢驗紀錄（附件一之第一八頁）均填載「會同艦方、品鑑處、監工檢驗合格」，惟查九十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監工日誌週報表（以下稱週報表）之品鑑處會簽意見（附件六）卻填註：「依合約規定，施工日誌每一節點均應通知品鑑處檢驗。第十三項工程施工過程中，本處均未接獲通知檢驗，故施工概況，本處並不知情」。

(三)九十年八月九日（開工日）至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施工檢驗紀錄，皆於工程驗收日（同年九月十九日）後七日（二十六日）始送中校品鑑處處長陳英傑及康定艦督工補簽署，此有審計部稽查報告（附件一）、國防部之訪談紀錄（附件二之第七四頁）及本院

九十一年十月七日之約詢筆錄（附件七之第二二六頁）在卷可稽。

（四）左支部監工楊明德於國防部調查時稱：「第十三項工程未待品鑑員到場檢驗，即同意承包商施工；所有施工檢驗紀錄約在九月上旬一次補做，各漆膜厚度之數據係憑記憶填寫。」（附件二之第六二頁）品鑑處品鑑員張堅財亦稱：「九十年八月十四日曾進行第十三項工程材料驗收之檢驗，其餘各項檢驗均未參與，也無人通知本人。」（附件二之第七三頁）海軍康定艦之艦方督工則表示：「每階段之分段檢驗僅本艦督工、左支部監工及承商代表在場實施，品鑑處未派員參加，左支部監工並無現場記錄檢驗結果」（附件二之第七九頁）。

五第十三項工程之監工及驗收作業徒具形式：

（一）查該項工程於九十年八月九日開工至同年月二十九日完工，並於同年九月十九日經左支部驗收判定合格（附件二之第八一頁）；惟本案左支部監工楊明德於國防部之調查詢問筆錄（附件二之第六三及第六五頁）稱：「施工說明書係由本人東抄西抄訂定的，但對相關規範之內容並不瞭解，曾向歷任場主任反應本人能力不足，但未獲處理。希望能加強宣導監

工應注意之事項。」該監工於本院九十一年八月七日約詢時亦稱：「我工作量非常大，並無接受監工之教育訓練，僅受過工安之課程。組內一些原文技術資料我看不懂，會請中船公司之工程師協助說明」（附件八之第二三八頁）。

（二）該項工程之監驗作業經彙整相關監工日誌（附件三）及審計部查復之資料（附件一），違失如下：

1. 承商（台灣愛絲樂公司）於較大面積之甲板進行除漆及除銹時，擅改以空壓槍及濕式吸塵器施工，其施工機具與合約規定不符，影響施工品質及造成設施污染。

2. 承商未於施工前提送計畫進度表予左支部，以利該部進行履約之督導；然監工日誌卻均填寫預定進度，顯有工程進度管制及記載不實之情事。

3. 監工日誌之施工項目與工料分析表之品項不符，無法確實管制施工之進度。

4. 監工日誌之「廠供材料進廠及使用情形紀錄」欄均為空白，監工人員未依規定填註。

5. 監工日誌均未經承商簽章確認，易造成驗收結算之爭議。

6. 左支部未依規定將工程合約送康定艦，本院約詢

時該部亦坦承疏失（附件八之第二四五頁）。

7. 驗收時監察官及品鑑員未到場參加，驗收程序實有可議。

六、監工日誌及週報表虛偽不實之情形：

（一）本案工程之左支部工程處監工須依約督導承商施工，逐日依實況將人工、材料耗用等情形，登載於監工日誌及副知承商簽章後送核，並每週彙整週報表會該部主計室、政戰綜合科、計畫處、供應處後，再經權責長官審閱，俾列為完工驗收工期核算之依據（附件二之第三六及第四六頁）。

（二）據本案監工於國防部調查之詢問筆錄（附件二之第六二頁）稱：「第十三項工程監工日誌中僅每日填寫出工狀況及施工項目，其餘項目均於事後補登。」該監工之主管廖耀國上尉亦稱：「監工日誌未按時陳核，係因監工平時加班趕工及其所任之油漆組長業務繁重所致。」（附件二之第七六頁）另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以下稱海軍總司令部）於本院約詢前報稱：「本案各項工程驗收時，應備齊監工日誌、檢驗紀錄、品管紀錄及廢棄物清運場所證明等文件。」（附件八之第二五二頁）左支部人員於約詢時則稱：「驗收時，監工日誌無規範須查驗，僅規範作為併案

驗結之依據」（附件八之第二四八頁）。

（三）查本案工程監工日誌及週報表之實際陳核情形：

1. 監工日誌部分：第一項昆明艦工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第七項武昌艦工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至二十二日及八月三十日、第八項鄭和艦工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五日等之監工日誌均未陳核（附件八之第二五三至第二五六頁）；另第十三項康定艦工程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之監工日誌迨完工（同年八月二十九日）後五十日（十月十八日）始補行填報陳核。此有審計部查復資料（附件一之第四頁）及本院九十年十月十四日左支部工程處塢工廠主任李聖全中校之約詢筆錄（附件九第二七九頁）可查。

2. 週報表（附件六及附件十）部分：除第二項康定、西寧艦工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至二十四日之監工日誌，僅填列一張週報表於驗收前陳核外，其餘十二項工程之諸多週報表皆於驗收合格後，始由副指揮官、工務長、副總工程師等完成批閱。延宕較嚴重者：如第一項昆明艦工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及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一日之週報表，於驗收合格後十三日始批閱；第三項

迪化艦工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至十日之週報表，經驗收合格後二十日始批閱；第十項子儀艦工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至十五日之週報表，於驗收合格後十六日始批閱；第十二項濟陽艦工程九十年八月十八日至二十日之週報表，於驗收合格後四十日始批閱；第十三項康定艦工程早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完工，然同年八月九日至十五日、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之週報表，竟延至同年十月十八日陳核，並於驗收後五十四日始批閱。

七、施工廢棄物之清運管制落空之情形（附件五之第一七二頁及第一八四至第一九四頁）：

依據第十三項工程說明書「施工要領」第六條之規定（附件十一）略以：「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由廠商負責清理，本部監工簽證，且需清運儲放至經政府機關認可、規定之場所，並開具證明一式三份交本部併案驗結……。」惟查左支部執行本案廢棄物之清運管制作業，核有下列違失：

- (一)第一項昆明艦：工程契約僅規範由承商負責清運至規定之場所，但未規範承商須出具清運證明。
- (二)第二項康定、西寧艦工程：僅監工日誌註記廢棄物已交廢棄物公司處理，惟查並無證明文件。

(三)第三項迪化艦至第九項承德艦工程：承商檢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廢棄物管制卡」，惟查管制卡並未登錄廢棄物之重量，左支部仍依上開證明文件併案驗結。

(四)第十項子儀艦至第十三項康定艦工程：承商檢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場過磅單」及開具廢棄物清理委託書，各過磅單所登錄之廢棄物重量分別為：「第十項子儀艦一、五九〇公斤、第十一項成功艦六、四七〇公斤、第十二項濟陽艦二、〇〇〇公斤、第十三項康定艦三、五九〇公斤」，在廢棄物重量與除銹面積並無其他文件可資稽核情形下，左支部仍依上開證明文件併案驗結。

(五)本案第二至十三項工程監工日誌僅填載承商施作除漆、除銹之作業日期，未載明其廢棄物之清運時間及數量。據上，第二至第九項之工程，承商對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數量交代不清，而第十至第十三項工程僅檢附回收場過磅單，但數量與除銹面積無法稽核，監工日誌亦未詳實記載除漆、除銹時所產生之廢棄物數量及清運情形。

八、監工於施工期間與廠商餐敘及出入不正當場所情形：

- (一)據國防部海軍後勤司令部（以下稱後令部）報稱本案

之查證情形（附件二之第四五頁附）略以：「經查左支部監工確於八十七、八十八年於有女陪侍之『十里揚場 KTV』與啟雅公司總經理餐敘，亦曾與品鑑處品鑑員共同赴約，且九十年初於『河邊海產店』參加該公司之尾牙餐敘（此時正值該公司承攬第十項子儀艦工程之開工前夕）；另品鑑員亦坦承於業務上與廠商有餐敘之情事，惟消費給付係與廠商『互有往來』」。

（二）另據後令部對本案監工之調查洽談紀要（附件二之附第六七頁）略以：「九十年初參加啟雅公司之尾牙餐敘，有自備禮物。八十七、八十八年與啟雅公司總經理在 KTV 餐敘時有叫過小姐，品鑑員曾一起去過，但都由本人或品鑑員買單，未讓廠商招待過」。

（三）又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之本案工程偵查卷（附件四之第一二四頁）載明：「啟雅公司等之圍標集團得標後，為確保順利驗收及取得工程款，乃將每件工程得標金額提撥百分之八作為楊明德之回扣，共致贈楊員一百五十餘萬元；其手法係於得標時先支付百分之四，迨工程完工後再付百分之四，且啟雅公司之會計均以工程材料耗材、工程費用預撥及人事費用等名目製作傳票沖銷」。

（四）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之廠商詢問筆錄（附件四

之第一三四頁及附件十二之第三〇二頁）亦載明：「啟雅公司承攬本案各項工程期間，曾報支一些與楊員（左支部監工）餐飲、KTV、酒店等處消費之單據；九十年初，楊員曾邀廠商至『大富豪 KTV』、『鴛鴦湖 KTV』等處消費，每次花費約一萬餘元，皆由廠商付帳，有時由楊員刷卡付帳，事後廠商拿發票回公司報帳後，再把錢還給楊員。楊員曾於八十九年初至九十年六月，借住廠商位於高雄市大順一路之大廈，並與花名『曼玲』之女友同住該處，且使用廠商地下一樓之停車位；借住期間之水、電費皆由廠商負擔」。

（五）惟監工楊員於本院約詢時仍以：「本案工程曾參加過一次廠商之尾牙，並攜帶十二瓶高粱酒。本案工程期間，沒有跟廠商吃喝過，但偶而會與品鑑員去 KTV，有一次啟雅公司總經理來過一下就走」置辯（附件八之第二四〇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左支部上校供應處處長李方正（任職期間係本案【以下同】第一至第十三項工程前段施工期間）、中校供應處採購科科長及副處長徐琳（第七至第十三項工程期間）部分：

（一）法令規定：

1. 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同項第三款「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第五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及第二項「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附件十三）。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十一條（第三項）載明「……投標文件筆跡雷同、投標文件內容雷同。」、（第五項）「代表不同廠商出席會議之人員為同一廠商之人員。」及（第十二項）「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等情，均為「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附件十四）。

3. 「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〇六〇〇二條「工程品質與時程管制」之五規定略以：「……工程材料不論進場或發交承商使用，均應將其名稱、數量、用途等詳細記載於施工報表內，俾便查考。……」又第〇七〇〇二條「驗收」之一規定略以：「……初驗

、驗收、複驗前，應先行彙整工程分段查驗紀錄、監工報表、材料結算表、檢驗報告及有關資料，逐一核對驗收」（附件二之第五十四頁及五十七頁）。

4. 左支部工程處對委商施修工程負監修之責，須依約督導承商施工，逐日依實況將人工、材料耗用等情形，登載於監工日誌及副知承商簽章後送核，並每週彙整週報表會該部主計室、政戰綜合科、計畫處、供應處後，再經權責長官審閱，俾列為完工驗收工期核算之依據，此有「海軍左營造船廠作業手冊」第〇五八五條「委商施修作業要領」（附件十五）及第十三項工程「工程說明書」之施工要領第二點（附件十一）可稽。

5. 本案工程說明書「施工要領」規定略以：「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由廠商負責清理，本部監工簽證，且需清運儲放至經政府機關認可、規定之場所，並開具證明一式三份交本部併案驗結……」（附件十一）。

6. 第十三項工程採購契約之通用條款（附件十六）第十一之二條規定略以：「……乙方（承商）應於製造前檢送甲方（左支部）詳實之計畫進度表，俾供甲方進行履約督導……」。

7.較大面積之甲板，須以自動回收式水刀清除原砂道之漆及銹，並經左支部監工檢查合格後，始可塗裝防銹底漆，此有第十三項工程之施工流程（附件二之第七七頁）在卷可稽。

(二)權責及職掌（依「海軍左營造船廠作業手冊」【以下稱作業手冊】第一章至第三章【附件十五】及「左支部財物勞務採購作業流程及權責區分表」【以下稱權責區分表】之規定【附件五之第一七六頁】，以下亦同。左支部之前身為海軍左營造船廠【（副）廠長改稱（副）指揮官、總工程師改稱工務長等，其他涉案各處名稱則未變】，惟該部之職掌與權責於本案期間仍按該作業手冊辦理）：

1.權責：依作業手冊第○二〇八條規定略以「上校供應處長，承廠長之命，工務副廠長及總工程師之督導，綜理該處業務，……」。

2.職掌：依作業手冊第○三一九條「供應處掌理左列事項」第四項「採購科」第十款規定「辦理本廠權限及申請授權自辦之委商施修工程計畫審查、招標訂約、履約督導、交貨驗收及結案作業」。

3.依權責區分表供應處（採購科）主要負責：

(1)底價簽奉核定及依法定程序辦理投標、開標、

決標、簽約作業。

(2)要求廠商履行契約條款。

(3)依竣工報告排驗及通知相關單位辦理驗收。

(4)彙整相關驗結資料、憑證等文件，會審監單位。

(三)主要違失：

1.該處辦理本案各項工程之招標作業時，任由啟雅公司持其他貴翔、常榮及台灣愛絲樂等公司之投標證件，以聯合行為之圍標方式得標本案各項工程，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然該二員於任內卻未善盡督導及辦理各工程之招標作業，致生弊端，顯有違失。

2.本案工程之週報表幾乎皆於工程驗收合格後，始送權責長官完成批閱，甚有於驗收合格後五十四日始批閱，又第一、七、八項工程之部分監工日誌更有未陳核之情事。相關監工文件未依規定陳核及未備齊即辦理驗收，該二員未落實監工紀錄及驗收作業之督考，且明顯違反國軍營繕工程教則、海軍左營造船廠作業手冊及工程說明書等規定，違失甚明。

3.本案第二項工程無廢棄物清運證明；第三至第九項工程之回收場廢棄物管制卡未登載重量；而第十至

第十三項工程僅檢附回收場過磅單，但數量與除銹面積無法稽核；各監工日誌亦未詳實記載除漆、除銹時所產生之廢棄物數量及清運情形，顯見承商對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數量交代不清，該處亦未依合約追究承商責任仍予驗結，明顯違反合約之規定，該二員督導履約及驗收作業顯有違失。

4.第十三項工程：

(1) 承商未依合約規定於施工前先行提送工程計畫進度表，致工程進度之控管欠周延；又未依約使用機具進行除漆及除銹，易影響施工品質及造成設施污染；該二員顯未善盡督導履約之責。

(2) 未依合約規定執行各施工階段之檢驗，監工並於事後填製不實之合格施工檢驗紀錄；監工日誌未確實填註及延誤陳核，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之監工日誌更延至完工後五十日始補行填報並陳核；監工文件不全及品鑑與監察人員未到場竟辦理驗收；工程合約亦未送艦方人員。徐員未善盡督導工程履約及驗收作業之責，違失甚明。

(四) 據徐員及李員於本院約詢時分別答稱（附件七之第二一七頁）：「供應處負責督導工程之招標、履約、驗收等作業，因工程案件太多，難免會有疏失。」、

「本處處長負責購案金額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工程招標之核定；本案工程無法判定有圍標之情事」。

(五) 據上，本案工程核有未依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國軍營繕工程教則、海軍左營造船廠作業手冊、工程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致廠商圍標及未依規定辦理履約、驗結等作業。徐員於辦理及督導第七至第十三項工程期間，其招標、履約、驗收等作業皆有違失，而李員於第一至第十三項工程前段施工期間，亦未善盡相關業務督導之責；又該二員於任內各項工程施工期間，未能及時檢討並改進違失，致工程積弊日深，確有違失。

二、左支部中校工程處塢工廠主任王家利（第一項至第十二項工程期間）部分：

(一) 相關規定（參考前項規定之內容）：

1. 「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〇六〇〇二條「工程品質與時程管制」之五及第〇七〇〇二條「驗收」之一。

2. 「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五章第五節第七點之規定略以：「……主官（管）應積極宣導，並要求官兵、聘雇人員避免涉足舞廳、酒家（吧、廊）、MTV、卡拉OK、茶室、咖啡廳、理容按摩院

及僱有女服務生等相關色情行業之場所」(附件二之第六九頁)。

3.「海軍左營造船廠作業手冊」第〇五八五「委商施修作業要領」(附件十五)。

4.第十三項工程之「工程說明書」施工要領第二條、第六條及施工流程。

(二)權責及職掌：

1.依作業手冊第〇三一五條「工程處掌理左列事項」第四項「各工場」第一、第四、第十款規定「負責全廠業務及所屬人員之管理、訓練、督導與考核」、「督導考核及分派員工工作，並維持良好工作紀律」、「工作紀錄及報表填報」。

2.依權責區分表工程處主要負責：

(1)撰擬施工說明書及驗收標準。

(2)依契約執行監工及進度管制，並填載監工日誌(塙工廠)。

(3)配合派遣技術代表參與驗收(塙工廠)。

(三)主要違失：

1.監工於本案工程施工期間與廠商不當餐敘，並出入有女陪侍之不當場所，且涉嫌收取廠商之工程回佣及使用住宅與女友同居，行為踰矩失檢、嚴

重違反軍紀，明顯違反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王員對所屬人員未善盡管理、督導、考核及維持良好工作紀律之責，顯有疏失。

2.本案工程之週報表幾乎皆於工程驗收合格後，始送權責長官完成批閱，甚有於辦理驗收合格後五十四日始完成批閱，第一、七、八項工程之部分監工日誌更有未陳核之情事。相關監工文件未依規定陳核，明顯違反海軍左營造船廠作業手冊及工程說明書等規定，王員未善盡督導填載監工文件之責，顯有違失。

3.本案第二項工程無廢棄物清運證明；第三至第九項工程之回收場廢棄物管制卡未登載重量；而第十至第十二項工程僅檢附回收場過磅單，但數量與除銹面積無法稽核；各監工日誌亦未詳實記載除漆、除銹時所產生之廢棄物數量及清運情形，顯見承商對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數量交代不清，明顯違反合約之規定，王員未善盡工程監工及工作紀錄督導之責，洵有違失。

(四)據王員於本院約詢時答稱(附件七之第二二一頁)：「本案監工日誌及週報表都要經過我簽認，塙工廠係支援工程處之各項工程，監工亦由本廠指派」。

(五)據上，本案工程核有未依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國軍營繕工程教則、海軍左營造船廠作業手冊、工程合約等相關規定。王員於督導本案第一項至第十二項工程期間，所屬監工與廠商不當餐敘，並出入不正當場所及涉嫌收取工程回佣，又多項工程之監工文件未按時陳核及廢棄物之清運管制亦不實，顯見工程積弊已深且未能及時檢討改進，對工程處業務及人員管理之督導確有違失。

三、左支部少將指揮官鄧崇樸（第十一至第十三項工程期間）部分：

(一)權責及職掌：

1. 權責：依作業手冊第〇二〇一條規定略以「少將廠長（指揮官），秉承後令部司令之命，綜理全廠業務，……」。
2. 職掌：依作業手冊第〇三〇一條「少將廠長（指揮官）之職掌」第一、三項規定「承後令部司令之命，綜理全廠業務，在權責範圍內發布命令，指揮、督導及考核所屬各級人員，完成交付之任務」、「受後令部各業務處組之技術管制，負責艦艇之建造、修理、改裝、一般修護及責任區各站台修護工程支援等任務」。

(二)本案督導所屬各級單位之主要違失：

1. 計畫處：預算編擬之詢訪價皆洽啟雅公司等涉嫌圍標之廠商詢訪，預算編擬之詢訪價作業有欠周延。

2. 供應處：

(1) 任由特定廠商持其他廠家之投標證件圍標本案各項工程，而未採取適當之防弊處置作為，辦理招標作業顯有違失。

(2) 監工日誌及週報表未依規定填註及按時陳核，週報表甚於完工驗結後始經權責長官完成批閱，驗收時亦未備齊相關監工文件，驗收作業之督導洵有違失。

(3) 第十三項工程部分：

① 工程合約未送艦方人員，程序洵有疏失。

② 任由承商使用非合約規定之機具進行除漆及除銹、各施工階段未依規定執行檢驗並填註不實之合格檢驗紀錄、監工日誌於事後補填註及延誤陳核，履約督導顯有違失。

③ 前項缺失及監工文件未全、監察及品鑑人員未到場等，竟可辦理驗收，驗收作業確有違失。

3. 工程處：

(1) 部分監工日誌未陳核，週報表於完工驗結後始

經權責長官完成批閱，顯未落實監工紀錄之管考，違失甚明。

(2) 監工於本案工程施工期間與廠商餐敘，並出入不當場所，且涉嫌接受廠商回佣及饋贈，行為踰矩失檢、嚴重違反軍紀。

(3) 第十三項工程：

① 監工於施工期間，均未依規定通知並會同品鑑處人員，執行各施工階段之檢驗，僅自行以目視查驗並事後填製不實之合格施工檢驗紀錄，違失情節重大。

② 監工日誌未依規定填註及延誤陳核，又任由承商使用非合約規定之機具進行除漆及除銹，顯有違失。

4. 品鑑處：查該處之功能係配合各單位依合約執行相關檢驗及驗收作業，並填具檢驗紀錄，此有作業手冊第三章第七節可按；再查第十三項工程之施工說明書（附件十一）第五條規定略以：「施工部位及塗裝每道漆之前必須經本部（左支部）現場監工、品管及艦方人員檢查合格後，方可實施塗裝施工。」然該項工程之施工期間，監工均未依規定通知並會同品鑑處人員依合約執行各施工

階段之檢驗，僅自行以目視查驗及事後填製不實之合格檢驗紀錄，職司工程品管之品鑑處處長竟反配合監工，代表該處事後於不實之合格檢驗紀錄補簽署，品質管制流於形式，違失甚明。

(三) 據鄧員於本院約詢時坦承（附件七之第二〇四頁）：「監工日誌未按時填註及陳核，品管檢驗有缺失，我負全部督導之責；……會發生此事（工程違失），指揮官是要負督導不周之責」。

(四) 據上，左支部指揮官職司綜理全廠業務及指揮、督導、考核所屬各級人員完成交付任務等責，然鄧員竟於本案第十一至第十三項工程之任職期間，該部計畫、供應、工程及品鑑等處，均發生諸多及情節重大之工程違失，該員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應負督導不周之責，違失情節甚明。

四左支部上校工務長（第五至第八項工程期間）及廠務副指揮官（第十三項工程期間）王鐘輝部分：

(一) 權責及職掌：

1. 工務長之權責及職掌：依作業手冊第〇二〇六條及第〇三〇六條第一項皆明定：「上校總工程師（工務長），承廠長（指揮官）之命，督導計畫處、工程處、潛修工程處、供應處、品鑑等處等單位

業務之執行，為廠長之工務幕僚長，……」。

2. 廠務副指揮官：

(1) 權責：依作業手冊第〇二〇三條規定略以「上校廠務副廠長（副指揮官）承廠長之命，佐理廠內一切廠務，……」。

(2) 職掌：依作業手冊第〇三〇四條第二項規定略以「負責督導廠務工安處、主計室業務，……」。

(二) 任工務長期間督導本案所屬業務之違失：

1. 計畫處：預算編擬之詢訪價皆洽啟雅公司等涉嫌圍標之廠商詢訪，預算編擬之詢訪價作業有欠周延。

2. 供應處：

(1) 任由特定廠商持其他廠家之投標證件圍標本案各項工程，而未採取適當之防弊處置作為。

(2) 未督促本案工程之各廠商依約確實處理施工廢棄物、廢棄物之清運管制不實，亦未依合約追究承商責任仍予驗結，履約及驗結之督導洵有疏失。

(3) 監工日誌及週報表未依規定填註及按時陳核，週報表甚於完工驗結後始完成批閱，驗收時亦未備齊相關監工文件，驗收作業之督導洵有違失。

3. 工程處：

(1) 未督促本案工程之各廠商依約確實處理施工廢

棄物、廢棄物之清運管制不實，督導監工作業顯有疏失。

(2) 監工日誌及週報表未依規定填註及陳核，週報表甚於完工驗結後始經權責長官完成批閱，監工文件之管制顯有疏失。

(三) 任廠務副指揮官期間督導本案所屬業務之違失：

廠務副指揮官雖未督導執行本案工程之計畫、供應、工程、品鑑等處之業務，惟第十三項工程之週報表皆由王員核批；查九十年八月九日至十五日、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之週報表，皆於驗收後五十四日始由王員批閱，且未批示任何檢討改進之意見，顯未落實監工紀錄之管考。

(四) 據王員於本院約詢時坦承（附件九之第二七四頁）：

「任工務長時曾參與第五至第八項工程之驗收，結案時廠商都有附廢棄物清運證明，但未看清其內容。而於第十三項工程時任廠務副指揮官，負責主計、工安及各場廠之廠務工作，因工務長不在，故監工文件由我批閱，但無批示任何意見；監工日誌應每日陳核，但通常均超過當日之時效」。

(五) 據上，左支部工務長為廠長（指揮官）之工務幕僚長，職司督導計畫、工程、潛修工程、供應、品鑑等處業務之執行，然王員於任內卻發生諸多工程違

失，又任廠務副指揮官時，雖僅負責督導相關廠務之工作，但於代理監工文件之批核過程中，亦未善盡文件陳核延宕之督導，皆有違失。

五左支部上校工務長洪文仙（第十至第十三項工程期間）部分：

（一）權責及職掌：依作業手冊第〇二〇六條及第〇三〇六條第一項皆明定：「上校總工程師（工務長），承廠長（指揮官）之命，督導計畫處、工程處、潛修工程處、供應處、品鑑等處等單位業務之執行，為廠長之工務幕僚長，……」。

（二）本案督導所屬各級單位之主要違失：

1. 計畫處：預算編擬之詢訪價皆洽啟雅公司等涉嫌圍標之廠商詢訪，預算編擬之詢訪價作業有欠周延。

2. 供應處：

（1）任由特定廠商持其他廠家之投標證件圍標本案各項工程，而未採取適當之防弊處置作為。

（2）監工日誌及週報表未依規定填註及按時陳核，週報表甚於完工驗結後始經權責長官完成批閱，驗收時亦未備齊相關監工文件，驗收作業之督導洵有違失。

（3）第十三項工程部分：

① 工程合約未送艦方人員，程序洵有疏失。

② 任由承包商使用非合約規定之機具進行除漆及

除銹、各施工階段未依規定執行檢驗並填註不實之合格檢驗紀錄、監工日誌於事後補填註及延誤陳核，履約督導顯有違失。

③ 前項缺失及監工文件未全、監察及品鑑人員未到場等，竟可辦理驗收，相關作業確有違失。

3. 工程處：

（1）監工於施工期間不當與廠商餐敘，週報表於完工驗結後始經權責長官完成批閱，顯未落實人員及監工紀錄之管考，違失甚明。

（2）第十三項工程：

① 監工於施工期間，均未依規定通知並會同品鑑處人員，執行各施工階段之檢驗，僅自行以目視查驗並事後填製不實之合格施工檢驗紀錄，違失情節重大。

② 監工日誌未依規定填註及延誤陳核，又任由承包商使用非合約規定之機具進行除漆及除銹，顯有違失。

4. 品鑑處：第十三項工程該處處長事後於不實之合格檢驗紀錄補簽署，品質管制流於形式。

（三）據洪員於本院約詢時稱（附件七之第二一〇頁）：「九十年八月六日調任左支部工務長，第十三項工程隨即於八月九日開工，工務長負責督導工程業務部分；該項工程之監工確有疏失，監工日誌及週報表

未依規定陳核，施工階段我負督導不周之責」。

（四）據上，洪員於本案第十至第十三項工程期間，為廠長（指揮官）之工務幕僚長，然本案各項工程之施工期間，負責督導之計畫、工程、供應、品鑑處等單位，竟發生諸多及情節重大之工程違失，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應負督導不周之責，顯有未盡工程督導之責。

綜上論結，本案各項工程之合約金額各約九十四萬至二百三十二萬元之間，惟攸關艦艇直昇機起降及海軍官兵海上值勤之安全，且左支部為海軍船艦專業之後勤維修單位，然卻發生諸多及情節重大之工程違失，顯示該部之工

程執行及人員管理積弊已深；為整飭官箴，本案涉及諸多重大違失之現場監工楊明德上士，已由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中，另鄧崇樸、王鐘輝、洪文仙、李方正、徐琳、王家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二十三條：「公務員有違失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等規定，且有行政上之重大違失，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九十七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附表：被付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及法令依據

項次	被付彈劾人	違失當時職務	彈劾理由	適用法條
一	鄧崇樸	少將 指揮官	綜理左支部業務及督導所屬計畫、工程、品鑑、供應等處之業務不周，致第十一至第十三項工程期間，發生廠商圍標、詢訪價欠周延、監工文件於驗收後始完成陳核等情，第十三項工程更發生合約未送艦方人員、承商未依合約之機具進行除漆及除銹、監工日誌未依規定填註、各施工階段未依合約規定進行檢驗並填製不實之合格檢驗紀錄、監察官及品鑑員未到場與未備齊監工文件竟可辦理驗收等諸多及情節重大之工程違失。	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

項次	被付彈劾人	違失當時職務	彈劾理由	適用法條
二	王鐘輝	上校 工務長及副 指揮官	任工務長期間，督導計畫、工程、供應、品鑑等處之業務不周，致本案第五至第八項工程期間，發生廠商圍標、詢訪價欠周延、監工文件未按時陳核、未落實廢棄物清運管制等工程違失；又第十三項工程於核閱週報表時，未適時糾正填註不全及延宕陳核之情，亦有疏失。	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三條
三	洪文仙	上校 工務長	任工務長期間，督導計畫、工程、供應、品鑑等處之業務洵有疏失，致本案第十至第十三項工程期間發生廠商圍標、詢訪價欠周延、監工文件未按時陳核等違失，又第十三項工程更發生合約未送艦方人員、承商未依合約之機具進行除漆及除銹、監工日誌未依規定填註、各施工階段未依合約規定進行檢驗並填製不實之合格檢驗紀錄、監察官及品鑑員未到場與未備齊監工文件竟可辦理驗收等諸多及情節重大之工程違失。	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三條
四	李方正	上校 供應處處長	督導本案第一至第十三項工程施工前段之招標、履約督導、交貨驗收等作業顯有違失，致發生廠商圍標、未落實廢棄物管制、監工日誌及週報表未按時陳核；又第十三項工程承商未依合約之機具進行除漆及除銹與未提送計畫進度表、合約未送艦方人員、監工日誌未依規定填註等重大工程違失。	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三條

項次	被付彈劾人	違失當時職務	彈劾理由	適用法條
五	徐琳	中校 供應處採購 科科长	辦理及督導本案第九至第十三項工程之招標、履約督導、交貨驗收等作業顯有違失，致發生廠商圍標、廢棄物管制不實、監工日誌及週報表未依規定陳核；又第十三項工程更發生承商未依合約之機具進行除漆及除銹與未提送計畫進度表、合約未送艦方人員、監工日誌未依規定填註、各施工階段未依合約規定進行檢驗並填製不實之合格檢驗紀錄、監察官及品鑑員未到場與未備齊監工文件竟可辦理驗收等重大工程違失。	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三條
六	王家利	中校 工程處場工廠 主任	督導工作紀錄、報表填報及所屬人員之管理、考核、維持良好工作紀律洵有違失，致發生本案第一至第十二項工程期間，監工日誌及週報表未依規定陳核、廢棄物管制未落實、監工與廠商餐敘及出入不正當場所且涉嫌收取廠商之工程回佣重大工程違失。	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三條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七二〇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對僱用大陸船員之管理安理安置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法令規定，延宕經年，仍付之

闕如；對暫置大陸船員之漁船，未能建立有效之管理機制，且對岸置處所，迄今猶未能實現使用；以及對暫置漁船，未能統合部會意見，積極處理，建立合宜之安全管理方式，致大陸船員長期以來，棲居於擅自改造之船體，產生衛生、防疫、安全諸多問題，不僅有礙觀瞻，影響國家安全，且不符人道要求，核有違失案。

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

屆第七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行政院對僱用大陸船員之管理安置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法令規定延宕經年，仍付之闕如；對暫置大陸船員之漁船未能建立有效之管理機制，且對岸置處所迄今猶未能實現使用；以及對暫置漁船未能統合部會意見積極處理，建立合宜之安全管理方式，致大陸船員長期以來棲居於擅自改造之船體，產生衛生、防疫、安全諸多問題，不僅有礙觀瞻，影響國家安全，且不符人道要求，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九十一年七月九日適逢娜克莉颱風侵襲台灣本島，是日上午高雄市籍「元勝二號」漁船於駛回高雄港避風途中經高雄鳳凰鼻頭外海五十公尺處船艙起火，經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指派空軍海鷗直昇機、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直昇機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前往救援，船上共計一百三十四名船員待救（大陸船員一二八人、越南籍五人及我國籍船長一人，共一三

四人；其中一名大陸籍船員張青靚已落海失蹤），最後在屏東縣海上救難協會之協助下，將上揭船員順利施救上岸。惟此事件暴露出大陸船員居住之海上船屋，環境髒亂、空間擁擠，生活條件惡劣，且任其長期漂泊海上，實有違人道精神，謹將違失之事實及理由臚陳於后：

一、行政院對僱用大陸船員雖有「暫行措施」及「許可辦法」等權宜措施之研訂以為依據，惟卻牴觸「國家安全法」與「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之法令，顯有不當；又對大陸船員進入我領海暫置停留之法令研修延宕經年，亦有未當。

政府為顧及漁業發展並解決漁業勞力缺乏問題，行政院前院長郝柏村於八十二年八月行政院治安會報指示，同意在兼顧漁民生活需求、增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及保障國家整體安全三項前提下，配合「先海後陸、由遠而近」之整體引進大陸勞工政策，開放僱用大陸船員，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於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告「台灣地區漁船船主在台灣地區離岸十二浬以外海域僱用大陸地區船員暫行措施」，作為我漁船在外海接駁僱用大陸船員參與作業之依據。嗣因在十二浬外海接駁受海象影響，有安全及技術上之顧慮，業者乃紛紛自行在離岸十二浬內海域設置所謂「暫置漁船」（俗稱海上船屋），充作接

駁及暫置大陸漁船員之中繼站，其間相關主管機關礙於主、客觀環境因素，雖執行取締卻無法禁絕，農委會乃奉行政院指示邀請相關部會研商取得「在現行大陸政策下，同意大陸船員在十二浬內停滯及接駁上船，惟不得在十二浬內作業」之共識，另「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台灣地區。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而漁政主管機關農委會則據該條文之第三項以為法源，於八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公告「台灣地區漁船船主接駁受僱大陸地區船員許可辦法」作為規範許可僱用大陸船員隨船進入十二浬以內劃定之錨泊區海域可以合法接駁受僱大陸地區船員至十二浬以外海域作業，並於緊急救難狀況下，可以入港或登陸避風、就醫，合先敘明。

查「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經許可者，不得入出境。「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台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台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同條第二項則規定：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及限制區域

，由國防部公告之。因此，我國係以前揭國防部所公告之台灣地區「海岸線」起算十二海浬內之禁止海域為管轄範圍，如有任何大陸地區人、船未經許可而進入我國領海者，則係違反前揭法令之規定；惟我國對於大陸船員之現行相關政策是採「境外雇用」之作法，也就是在十二海浬以外僱用大陸船員；另以「台灣地區漁船船主接駁受僱大陸地區船員許可辦法」之「入境而不上岸」方式，將大陸船員安置十二浬海域內之「暫置漁船」，而作業海域仍限於十二浬海域之外，使大陸船員作業地點「非在台灣地區內」，以規避「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法律責任。此一方式實已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使大陸人民非法進入台灣地區」之規定，顯見，前揭農委會所公告之「暫行措施」及「許可辦法」等相關法規之研訂確有不當及違法之處。

次查目前我國相關主管機關將大陸船員自「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就業服務法」之適用對象中排除，以致造成大陸船員無法登岸且長期居住於海上之暫置漁船，對其身心健康造成極大之戕害；行政院雖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月召集漁政主管機關農委會商內政部、國防部、大陸委員會、海岸巡

防署、勞工委員會、衛生署等機關積極研訂「台灣地區漁船船主僱用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卻對大陸船員上岸、進入台灣地區以後係屬過境抑或入境，迄無定論，且依據農委會函覆本院之說明：「該會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研商大陸岸置管理相關事宜會議』時，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代表曾表示：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其主要依據為『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入出國移民法』無關，其進入台灣地區之性質與『過境概念』相當。並經會議決議：大陸船員進入台灣地區十二哩內於特定地點暫時停留，經參酌與會單位意見，其性質與『過境概念』相當。」可見，有關大陸船員受僱於我國漁船，同時產生了入境及過境之爭議，主管機關僅能以「過境概念相當」之模糊概念，處理大陸船員實質已進入我領海，而亟待明確規範相關法律關係之問題，亦有未當。

二、行政院自八十二年開放我國近海漁船僱用大陸船員迄今，對大陸船員岸置措施猶未能實現使用，致長期以來，大陸船員窩居海上漁船，生活環境極差，不符人道精神，顯有違失。

行政院雖於八十二年八月五日第四十三次治安會報之結論，大陸委員會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近海

漁船僱用大陸船員問題」專案會議，決議在兼顧滿足漁民生活需求、增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及保障國家整體安全之三項前提下，配合「先海後陸、由遠而近」之整體引進大陸勞工政策，建立「原則開放」僱用之共識。先由勞工委員會研擬僱用相關許可及管理辦法，並請各機關就開放僱用可能衍生之問題提出解決辦法。待確定前述三項前提皆能獲得肯定時，再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五條規定送請立法院決議同意，以落實開放僱用大陸船員政策。惟遲至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第二次專案會議始決議：「請本院農委會、海岸巡防署會商研議，是否可在陸地港區內設如『靖廬』之處所予以安置，經費問題可由船主支付，以改善生活環境，又可使於管理。」另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七十一次政務會談中提及：「大陸船員漁船嚴重影響治安及港區環境，且有損國際形象。可考慮補助地方漁會於陸地上適當處所設置臨時收容所，由雇主(船老闆)付費並提供擔保後，讓大陸船員移往暫住，有關單位並應有適當的管制，請農委會會同內政部研究辦理。」該院另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二七〇〇次院會中決議：「請農委會邀集大陸委員會、海岸巡防署、內政部等有關機關研訂一套可行的辦法，規定大陸

船員在什麼情況下可以上岸，什麼情況下（或多少時間）又必須回船，以兼顧事實及海防需要。」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次會議時，針對立法委員許素葉所提儘速開放大陸船員上岸補網、裝卸魚貨施政質詢，院長唐飛曾承諾：「請大陸委員會、海岸巡防署、農委會及內政部警政署於一個月內完成相關配套管理措施。」農委會漁業署則於八十九年九月八日邀相關縣（市）政府、區漁會及學者代表針對岸置規劃開會討論，並獲致：「海上船屋應儘速消除，但方法上應考量各地情況不同，採取因地制宜之處理方式，且不排除選擇適當地點先行試辦」之結論。另農委會於同年十月六日邀請相關部會開會協商，決議由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交通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海岸巡防署、國家安全局及衛生署等單位共同成立一個跨部會之「研擬台灣地區漁船船主僱用大陸船員岸置管理專案小組」進行進一步規劃研擬，對於相關機關辦理大陸船員岸置事宜，始各有明確權責。

惟查，行政院於半年後之九十年四月十日始行指示農委會選擇數處適宜戒護之漁港先行興建岸置處所予以試辦；農委會則於同年四月二十四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會議，並要求於同年月二十七日前提出規劃岸置地點，俾利會勘，並將所需興建經費納入行政院

推動之擴大內需計畫，送立法院辦理追加減預算。同年五月至六月農委會協調相關單位並會勘各規劃岸置地點，確定於八斗子漁港、南方澳漁港、新竹漁港及梧棲漁港設置，七月中旬行政院核定擴大內需計畫，農委會再於七月三十一日核定各岸置處所細部計畫內容，八月至十一月間辦理岸置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其中，新竹漁港及梧棲漁港之岸置處所分別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及同年六月二十八日完工，其他如八斗子漁港、南方澳漁港等岸置處所最遲將於十月十五日前完工，而新增規劃之東港漁港岸置處所亦已於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規劃設計。綜上，自行政院八十二年八月建立「原則開放」僱用大陸船員之共識後迄今，已有十年之久，尚未有合乎人道之岸置處所收容大陸船員，效能顯然低落。又自九十年四月十日起，農業委員會即接獲指示，開始規劃並興設岸置處所，卻遲至九十一年七月始行研修「台灣地區漁船船主僱用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未能適時發揮導正社會大眾對政府近年安置大陸船員之觀感及人道施政之努力，錯失澄清大陸船員棲身海上船屋之責難，均顯有欠當。

三、行政院對大陸船員在台灣地區之管理採事後報備制，不易建立正確之受僱大陸船員資料檔案，導致後續管理及突發事件善後問題處理上之困難，且不易防堵大

陸船員偷渡上岸，而其勞動契約，僅遵守大陸有關方面核定之契約規範，致我方無法將大陸船員之聘僱與仲介服務業者納入管理，造成引進之船員良莠不齊，海上喋血刑案時有所聞，相關機關顯有怠失。

按「台灣地區漁船船主在台灣地區離岸十二浬以外海域僱用大陸地區船員暫行措施」第四點第一項規定：漁船船主應自大陸船員受僱上船之日起七日內，將大陸船員之個人基本資料及上船時間，報請漁船所屬漁會登記；第二項則規定：作業期滿或因故離船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四日內，將離船時間及原因報請漁船所屬漁會登記。由上可知，其所公告之大陸船員僱用規定，係採事後報備制，其身份（含指紋、照片）、素質、身體等資料狀況無法事前及時掌握，以致篩選、查證及所持勞務證辨識困難，不易建立正確之受僱大陸船員資料檔案，導致後續管理及突發事件善後問題處理上之困難。且因無法源依據得將大陸船員仲介業者納入管理，致引進大陸船員素質良莠不齊，並由於僱用大陸船員之管道多元，船主基於便利及節省勞務成本之考量，對僱用之大陸船員多未善盡管理人責任，於發生人員脫逃或刑事案件時，為逃避刑責又多所隱瞞，致增加有關機關查緝及處理之困難，同時亦無法源得據以加重船主僱用責任或要求船主繳交

定額保證金，造成僱用大陸船員管理機制之空洞化，相關主管機關顯有怠失。

另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於八十七年針對漁業職災成因，從八十四至八十五年中，所有向台灣省漁會申請「台灣地區漁民海難救助基金」之一百零五件死亡、失蹤個案資料分析之結果，我國漁業職業災害，在他殺之原因分析，絕大多數發生於遠洋漁業，有百分之五十八是被大陸船員殺死，致生海上治安問題。惟漁政單位卻對大陸船員採取僱用事後報備制度，無法明確管制大陸船員數量，僅能用颱風過境台灣地區時機，俟大陸船員所居住之暫置漁船進港避風時始加以統計，且因對大陸船員之管理機制未臻健全，亦無法防堵大陸船員私自進入台灣地區，致屢發生大陸船員趁隙偷渡遭警查獲、遣返等情事。另依「台灣地區漁船船主在台灣地區離岸十二浬以外海域僱用大陸地區船員暫行措施」第三條之規定：漁船船主僱用大陸船員應與大陸船員所屬勞務公司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同條文亦規定勞動契約包括船員勞動條件，終止勞動契約事由、職業災害補償等。有關漁船在國外基地僱用當地外籍船員，其勞動契約受當地國之有關法令規範，在兩岸漁業勞務未正式進行協商，以及大陸船員係於境外僱用，基本上僱用大陸

船員之勞動契約，均須遵守由大陸有關方面核定之契約規範，致無法將大陸船員之聘僱與仲介服務業者納入管理及要求僱主繳交相關費用，足見政府對大陸船員之相關管理尚付之闕如，亦有不當。

四、航政主管機關偏離事實，致暫置漁船迄未能納入機制管理，行政院又疏於統合，致海上船屋問題延宕經年，猶未能妥善解決，且現行法令尚無可資約束船身修改之幅度及逾越後之處罰，航政主管機關與漁政主管機關對此亦各持己見，未能有效解決，致生暫置漁船空間狹窄卻經常容納上百大陸船員之窘境，衍生衛生安全及港口觀瞻等問題，難卸違失之咎。

按「台灣地區漁船船主接駁受僱大陸地區船員許可辦法」第七條規定，大陸船員進入十二浬內應暫置錨泊區內之原船或其他漁船；而經營暫置大陸船員之漁船船主為容納較多人數，部分已將漁船內之船艙或上甲板部分改造成通鋪，此等改造則必須依「船舶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船身、機器之全部或其他重要部分經改造及變更船舶之使用目的或型式時，應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施行特別檢查。另漁業法第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漁船變更使用目的應申請許可，行政院農委會於八十九年七月間原擬修正「台灣地區漁船船主接駁受僱大陸地區船員許可辦法」增列「

暫置大陸船員之漁船，其設備、暫置人數應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交通部會銜訂定之標準，其漁船建造或改造應依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規定辦理」，惟交通部偏離事實，認為暫置漁船如為長期供大陸船員居住，應依船舶法規定變更船舶種類為客船，以致無法納入修正，遂使漁船長期仍以權宜方式暫置大陸船員，致暫置大陸船員之漁船迄未能納入機制管理，行政院又疏於統合，致海上船屋問題，一日度過一日，十年來猶未能妥善解決，難卸怠失之責。

查農委會於八十九年十月三日以（八九）農漁字第八九一二七三二四號函送該會對於本院前所提調查違失情形後續管理改善措施中提及：該會前曾會同航政機關依據「船舶法」相關規定，擬訂定暫置漁船之「漁船員生活空間與容納人數」之相關設備等規範，惟與交通部協調結果，無法依據船舶法之技術法規另訂暫置漁船管理規則，雖主管機關農委會將「台灣地區漁船船主接駁受僱大陸地區船員許可辦法」修正草案第八條修正調整為漁船暫置大陸船員之承載員額不得超過核定之船員定額，且不得暫置未經核准之大陸船員或其它人員等具體作法，惟該「許可辦法」欠缺罰責可資約束；另該會漁業署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八九）漁二字第八九一三二一〇〇四號函釋

：有關漁船船主申請大陸船員隨漁船進入十二浬內直駛公告之錨泊區內暫置，其隨船所載之大陸船員係指該船於十二浬外僱用協助漁撈作業之大陸船員，如非十二浬外自行僱用及其員額逾越船舶檢查證書所規定之船員定額者，亦僅規定漁會應拒絕受理其申請。鑑於暫置大陸船員之漁船常常超過船員定額數屢見不鮮；如以「元勝二號」漁船為例，該船船員定額數僅為八人，惟該船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欲駛回高雄二港口避風途中，所搭載之大陸籍、外國籍及我國籍船員竟多達一百三十四人，為定額數之十六·五倍，另本院前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前往新竹漁港外海履勘「協同發二號」暫置大陸船員之漁船，其船員定額數僅為四人，而當時船上則有十五人，均遠超過「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及農委會於八十九年一月六日以（八九）農漁字第八八六七五四九八號函所公告之「二十噸以上漁船出海作業時限及船員最低員額等規定」中之「最低編配名額」及「最高搭載人數」；可見暫置大陸船員之漁船管理流於空談，該等船隻船舶檢查證書上所訂之船員定額亦形同虛設，不當之情明甚，若發生事故，必造成嚴重災難無疑。

再查，依據元勝二號海事紀錄顯示，船東及船長將船交給大陸籍漁工之船老大後，即行離開該船，後因船艙起火，經船老大以行動電話聯絡船長返船後，致造成

船長、外國籍漁工及大陸船員共計一三四人坐困該船等待救援，顯見目前對於暫置大陸船員之漁船實際並未納入管理，任由大陸籍人民自行管理漁船，且船身改造，充作俗稱海上旅館之棲身處，亦無法令可資約束船身修改之幅度及逾越後之處罰，航政主管機關與漁政主管機關對此仍各持己見，致生暫置大陸船員之漁船中以狹窄的空間卻必須容納上百人以上之窘境，顯有違失。

綜上，台灣漁業由於時代變遷面臨勞力短缺情形由來已久，政府為因應漁業實際需求又考量兩岸關係與國家安全前提之下，從八十二年開始逐漸以權宜辦法讓台灣船主得以僱用大陸船員，因此，台灣漁民年僱用大陸船員的人次從八十四年的三、五〇六人次成長至高峰期曾多達四萬多人次。截至九十一年七月為止，大陸船員暫時安置之海上船屋，分佈在台灣沿海港口共有五十三艘，但是安置環境設備簡陋、容納人數過多、船隻或為淘汰無動力或擅自改造船體、缺乏衛生設備，產生諸多防疫、安全問題，影響國家安全、港口觀瞻，雇主與大陸船員間關係亦乏調和機制，且不符合基本人道要求，行政院長期以來未能統合各機關彼此之意見加以改善，任由暫置大陸船員之海上船屋不符人道之事惡化，顯難卸違失之責。

據上論結，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七三〇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對八十九年警察人員特考三等考試錄取者，以警察學歷之有無，作差別待遇之分發，破壞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損害無警察學歷錄取主平等服公職之權利；並將不具警察學歷之三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一同接受相同訓練，且未依其錄取類科分發職務，形成考用不一，均顯有違失案。

依據：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七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對八十九年警察人員特考三等考試錄取者，以警察學歷之有無，作差別待遇之分發，破壞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損害無警察學歷錄取主平等服公職之權利；並將不具警察學歷之三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一同接受相同訓練，且未依其錄取類科分發職務，形成考用不一，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內政部警政署對八十九年警察人員特考三等考試錄取者，以警察學歷之有無，作差別待遇之分發，破壞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核與行政程序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所示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並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等原則相違悖，並損害無警察學歷錄取主平等服公職之權利，顯有疏失。

(一)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二、曾任警察官，經依法升官等任用者。三、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依法銓敘合格者。」第二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之訓練。」是以，八十九年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合格後，依上開規定不論有無警察學歷皆應具相同之任官資格。惟實務上警察大學畢業學生，凡通過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格者，雖與無警察大學學歷相同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目前均依前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分派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之巡官職務；至於非警察大學畢業者，僅分發警正四階警員同職級職務。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及第八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至為明確。惟警政署為達到上開區隔，竟刻意於「八十九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規定，將不具警察學歷之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生，規劃至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接受訓練，藉以排除前條例第二項前段「警察大學畢業或訓練合格」之適用，使之無法取得分派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巡官職務之機會。渠等雖經十個月之教育訓練，卻只能適用前條項之後段規定，分發最高警正四階以下警員之職務。然就警察特考三等考試之類別、難度、報考人員之學歷，獲錄取之不具警察學歷考生，其人力素質而言，實質上應不亞於警察

大學大學部畢業生。且就警察特考之結果看，三等考試排名在前之錄取生，因不具警察大學學歷，即被派職警員，擔任站崗、守大門任務，而排名在後之警察大學畢業生卻派職巡官擔任幹部，充分顯示警察特考考試取才制度設計之矛盾、不公平。同一等級考試竟依據考生學歷背景作高低不同職務之分發，其差別待遇顯未具正當性。又警察大學畢業生縱參加警察特考三等考試未獲錄取，均可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於畢業後先行派代巡官職缺，支領警佐待遇。如此差別待遇，不僅破壞國家考試之公平性，造成服公職地位之不平等，亦與警察特考配合社會多元發展趨勢，開放各界報考，廣納人才之美意相違。又該特種考試，一般生無法與警察大學畢業生獲得相同對待，在當時招生簡章並未說明錄取後，將依有無警察學歷而為不同之訓練與分發，致無警察學歷之一般大學生及碩士生，錄取訓練分發後，始知有此不平等之待遇；警政署之作為顯有失誠信，既傷害當事人平等服公職權益，並違反考試取才之公平原則。

(三)凡參加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格之警察大學畢業生，均分發派代巡官同職級職務，依警政署之說明，其乃在考量警察人員之專業性及警察幹部指揮與領導

統御能力之需要，故限制經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始可任巡官以上職務。惟事實上卻有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畢業之一般生，經八十九年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後，即分發其為巡官或分隊長職務，且僅需接受一個月的實務訓練，不需再回學校接受專業教育訓練。該等研究所之一般生，均屬未受警察幹部養成教育之一般生，卻因其為警察大學碩士學歷，即有優於同為錄取警察特考三等考試而具一般大學碩士學位之一般生，享有特殊待遇，其不公平之差別待遇，甚為明顯，益證前開警政署說明理由之矛盾與不當，均有違失。

二、內政部警政署將不具警察學歷之八十九年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人員，與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一同接受相同訓練，且未依其錄取類科分發職務，形成考用不一，有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之相關規定。

(一)「八十九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將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不分等級、類科，一律委請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形成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不分等級、類科，均編入同一訓練班隊，接受課程內容相同之教育訓練，並分發同職級職務，不僅違反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

」之規定，亦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前項訓練得按錄取等級、類科或考試錄取分發區集中或分別辦理。」之意旨不合。

(二)又查八十九年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共有十九位錄取人員不具警察學歷，其類科分別為鑑識、資訊、法制、外事、犯防、刑事、公安、行政等，其教育訓練不但不分等級，亦不分類科，且訓練完畢後，內政部警政署亦未依其錄取類科分發職務。對於具鑑識、資訊、法制、外事等專長之及格人員，卻大部分被分發至保安總隊擔任站崗、守大門任務，或是分發至各縣市警察局擔任警備隊員，違反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七條：「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就各機關所報職缺，依據考試錄取人員考試種類、等級、類科、名次、錄取分配區，參酌學經歷、志願服務地區分配訓練」之規定，亟應作適當改善與處置，以符國家考試之目的。

綜上所述，內政部警政署對八十九年警察人員特考三等考試錄取者，以警察學歷之有無，作差別待遇之分發，破壞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核與行政程序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所示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並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等原則相違悖，損害無警察學歷錄取生平等服公職之權利，顯有疏失。另將不具警察學歷之三等、

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一同接受相同訓練，且未依其錄取類科分發職務，形成考用不一，亦有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之相關規定，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八七九號

主旨：公告糾正：「戒急用忍」政策，係我國近六年大陸投資、兩岸交流之最高指導原則，然行政院卻在「戒急用忍」之決策過程上缺席，且在執行相關措施上，也未建立較有效的管理機制，致相關部會缺乏共識，步調不一，當時做法實有欠周妥。且自民國八十年迄今十多年來，我方在兩岸進出口貿易，享有一千六百餘億美元順差，顯示台商赴大陸投資，帶動之貿易效應，對我國經濟貢獻不容抹煞。惟少數不肖台商，惡性掏空台灣資產，呆帳留台灣、錢進大陸，行政院既未能防患於未然，又未能嚴懲於事後，不僅嚴重傷害社會公平與正義，且損及大多數正派經營台商之整體形象與社會評價，顯有違失。另隨金融業務愈趨國際化與自由化，行政院卻未能及時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提供開放、活絡、健全的金融服務環境，致使在大陸台商，其金融服務有百分之九十，由外資銀行取得，肇致本國金融產業面臨邊緣

化之虞等，經核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工業案文乙份。

糾正案文

院長 錢 復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戒急用忍」政策係我國近六年來大陸投資、兩岸交流之最高指導原則，然行政院卻在「戒急用忍」之決策過程上缺席，且在執行相關措施上，也未建立較有效的管理機制，致相關部會缺乏共識，步調不一，當時做法實有欠周妥。且自民國八十年迄今十多年來，我方在兩岸進出口貿易享有一千六百餘億美元順差，顯示台商赴大陸投資帶動之貿易效應，對我國經濟貢獻不容抹煞，惟少數不肖台商惡性掏空台灣資產，呆帳留台灣、錢進大陸，行政院既未能防患於未然，又未能嚴懲於事後，不僅嚴重傷害社會的公平與正義，且損及大多數正派經營台商之整體形象與社會評價，顯有違失。另隨金融業務愈趨國際化與自由化，行政院卻未能及時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提供開放、活絡、健全的金融服務環境，致使在大陸台商，其金

融服務有百分之九十由外資銀行取得，肇致本國金融產業面臨邊緣化之虞等，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自民國八十五年起，「戒急用忍」政策成為大陸投資、兩岸交流之最高指導原則，然行政院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卻在「戒急用忍」之決策過程上缺席，且在執行「戒急用忍」的相關措施上，也未建立較有效的管理機制，致相關部會缺乏共識，步調不一，當時做法實有欠周妥

(一)「戒急用忍」係源於：

1. 八十五年九月前總統李登輝於全國工業總會召開之「全國經營者大會」致詞時，提出對大陸投資需「戒急用忍」。

2. 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繼而在國家統一委員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時致詞：「我們的大陸政策，必須以根留台灣、加強建設、充實國力為出發點，戒急用忍，行穩致遠……」。

3.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召開之國家發展會議，達成共識：「政府應對國內企業赴大陸投資，作政策性規劃，循序漸進；對於大型企業赴大陸投資，須審慎評估，合理規範」。

(二)依據行政院秘書處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院臺秘字

第○九一○○八九二四一號函復本院表示略以：行政院為落實國發會共識，於八十六年一月三日行政院第二五〇九次會議院長提示：國發會共識中，無論是憲政、法律或政策層面，均希望各相關部會積極策劃，把共識化為具體藍圖，劍及履及地加以推動。並於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行政院第二五一四次會議進一步指示，國發會所凝聚之一百九十二項共同意見，固然有須修憲或透過立法程序才能完成，但絕大部分工作仍在行政部門，希望各相關部會儘速提出應該擬訂之法案、相關之政策計畫，及落實政策計畫之步驟、期程，在政務會談研討分工後積極推動，並請該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共同列管。同（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第二五一六次會議，核定「落實國家發展會議共同意見辦理事項分工表」、「涉及修憲部分辦理事項分工表」、「行政院配合其他權責機關辦理事項分工表」及「行政院落實國家發展會議共同意見執行注意事項」草案，並分行各機關照辦。其中「政府應對國內企業赴大陸投資，作政策性規劃，循序漸進；對於大型企業赴大陸投資，須審慎評估，合理規範」，係由經濟部負責規劃，該部並據以訂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於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發布施行。

(三)比較「戒急用忍」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之決策過程差異

項目	戒急用忍	積極開放、有效管理
全國性會議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至二十八日召開國家發展會議。	九十年八月二十四至二十六日召開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
提出時間	國家發展會議之前已提出「戒急用忍」。	「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為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之結論共識。
行政院院會	行政院院會行政院並未針對「戒急用忍」政策進行討論，僅就落實國發會共識（共一九二項）指示各部會積極策劃推動、列管。	行政院第二七五九次會議通過「落實大陸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執行計畫」。
推動之計畫措施與涵蓋範圍	由經濟部訂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作為針對企業赴大陸投資之審查機制。	「落實大陸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執行計畫」之範圍包括：建立大陸投資新審查機制、建立兩岸資金靈活流動機制
辦理機關	經濟部	陸委會、經濟部、財政部、中央銀行、經建會、農委會及勞委會

由前表可知，「戒急用忍」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之決策過程，無論在提出時間、行政院院會之討論、推動之計畫措施與涵蓋範圍，以及辦理機關等，均有所差異。

(四)對大陸投資採「戒急用忍」政策後，由經濟部於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將產業區分為禁止類、准許類及專案審查等三類，並訂定個別廠商對大陸投資

累計金額之上限，以及個案投資金額之上限不得超過五千萬美元等。而大陸投資課題涉及兩岸貿易、資金移動與金融業務往來等諸多事項，行政院卻僅由經濟部負責相關大陸投資審查，而未能共同整合相關部會之業務以建立有效之管理機制，致企業或個人未向政府申請，而以化整為零、或迂迴經由第三地之方式赴大陸投資，而政府卻未能充分掌握台商赴大陸投資之實際情況。截至九十一年八月止

，經政府核准赴大陸投資之金額為二二九億美元，而大陸發布之協議金額則高達五九〇億美元、實際到位金額為三一〇億美元。以雙方統計金額之差距幾近百億（與實際到位金額之差異）至三百餘億美元（與協議金額之差距），即可知戒急用忍政策欠缺有效管理機制之情形。

(五)「戒急用忍」原係針對企業赴大陸投資所提出之政策，故在名義上之主辦機關僅有經濟部，然而其實際上已成為兩岸各項交流之最高指導原則，卻因行政院在決策過程缺席，未於院會中充分溝通討論，致各部會未有共識，而各自揣測摸索其意涵，使其影響透過心理層面而擴及其他部會業務，使相關業務之推動與執行趨向保守心態，例如兩岸金融往來業務，甚至文教交流、旅遊等等。據本院訪談當年在位之數位政務人員，咸表示認同「戒急用忍」之主要影響在心理層面」之說法。反觀「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提出「落實大陸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執行計畫」，並經提報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主辦機關包括陸委會、經濟部、財政部、中央銀行、經建會、農委會及勞委會等，決策過程顯較周詳，相關部會以較充足溝通而獲得之共識，應較能整合有效之規範機制。

(六)綜上，自民國八十五年起，「戒急用忍」政策成為大

陸投資、兩岸交流之最高指導原則，然行政院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卻在「戒急用忍」之決策過程上缺席，且在執行「戒急用忍」的相關措施上，也未建立較有效的管理規範機制，致相關部會缺乏共識，步調不一，當時做法實有欠周妥。

二、自民國八十年迄今十多年來，其中歷經戒急用忍期間，我方在兩岸進出口貿易的順差總額多達一千六百餘億美元，每年平均順差約一百四十五億美元，顯示台商赴大陸投資帶動之貿易效應，對我國經濟貢獻不容抹煞。然而，少數不肖台商惡性掏空台灣資產，呆帳留台灣、錢進大陸，行政院既未能防患於未然，又未能嚴懲於事後，不僅嚴重傷害社會的公平與正義，且損及大多數正派經營台商之整體形象與社會評價，顯有違失

(一)台商對於台灣經濟的貢獻

1. 雁行理論與產業發展過程之產業輪替相關分析：

(1)「雁行理論」以雁群飛行，在前頭者破風，居後者跟隨之形式，比擬說明產業在不同國家之間依序興盛衰退的過程。該理論源自學者研究觀察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亞洲國家經濟成長及產業結構變化的現象，認為亞洲國家的經濟發展型態，是以日本為雁頭，其次為東亞新興國家（包含南韓、台灣、香港、新加坡），接續其後的是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包含印尼、馬來

西亞、菲律賓、泰國等)。但在某些產業上各國的相對位置近年來已經有相當程度的改變。

(2)該理論闡明，一個國家在某一產業要持續領先的關鍵，就在於創新與求變，才能使其利基持久而不墜。因為速度落後者，會很快地被後進者所追趕與超越。

(3)就亞洲之經濟成長過程而言，日本先發展西方國家漸失競爭力的產品，當發展到某種階段後，其產品競爭力相較於其他國家開始轉弱，接著東亞新興工業國家如台灣、南韓等，藉由來自日本之技術移轉或投資，開始生產相同或類似產品。同樣地，當東亞新興國家發展成熟後，這些產品又移至更落後的國家發展。而同時日本的產業升級轉型到另一個新的階段，東亞新興工業國家的產業也隨之提升，而呈現出秩序發展。

(4)根據該理論來觀察過去十年台灣與大陸的經濟發

展與經貿互動關係，可以看到類似的過程。在大陸實施改革開放後，台商為利用其低廉的生產要素而陸續赴大陸投資，並隨著大陸的產業發展與生產需要，自台灣進口相關設備與原物料，使台灣因而在兩岸貿易往來間享有順差；現今台灣與大陸的相對關係，恰似以往日本與台灣的相對關係。而從兩岸經貿互動發展來看，由於生產要素條件的差異，致兩岸在不同領域各具比較優勢，而漸有分工與競爭並存現象。鑒於在追隨者緊迫在後之情況下，如在前頭者不能持續產業升級，即有可能被迫隨者追趕過去，而改變在隊伍間之相對位置。是以台灣如何持續產業升級，並善用目前之比較優勢，在兩岸建立更有效率的分工體系，達到產業分工互補效果，以繼續維持台灣的經濟優勢，實為當務之急。

2.台商赴大陸投資情形（資料來源：陸委會）

期間	經濟部核准資料（金額：百萬美元）			大陸對外公布資料（金額：百萬美元）				
	件數	金額	平均每件金額	項目	協議金額	平均每件金額	實際金額	資金到位率（%）
1991	237	174.16	0.73	3,446	2,783	0.81	844	30.33
					合 1991 年以前			
1992	264	246.99	0.94	6,430	5,543	0.86	1,050	18.94

期間	經濟部核准資料（金額：百萬美元）			大陸對外公布資料（金額：百萬美元）				
	件數	金額	平均每件金額	項目	協議金額	平均每件金額	實際金額	資金到位率（%）
1993*	1,262 (8,067)	1,140.37 (2,028.05)	0.90 (0.25)	10,948	9,965	0.91	3,139	31.5
1994	934	962.21	1.03	6,247	5,395	0.86	3,391	62.85
1995	490	1,092.71	2.23	4,778	5,777	1.21	3,162	54.73
1996	383	1,229.24	3.21	3,184	5,141	1.61	3,475	67.59
1997*	728 (7,997)	1,614.54 (2,719.77)	2.22 (0.34)	3,014	2,814	0.93	3,289	116.88
1998	641 (643)	1,519.21 (515.41)	2.37 (0.8)	2,970	2,982	1	2,915	97.75
1999	488	1,252.78	2.57	2,499	3,374	1.35	2,599	77.01
2000	840	2,607.14	3.10	3,108	4,042	1.30	2,296	56.81
2001	1,186	2,784.15	2.35	4,214	6,914	1.64	2,980	43.10
累計至2001年	24,160	19,886.73	0.82	50,838	54,730	1.08	29,140	53.24
2002年1-8月	877 (626)	2,368.89 (650.03)	2.70 (1.04)	2002年1-6月 2,179	4,360	2.00	1,920	44.04
累計至2002年8月	25,663	22,905.65	0.89	2002年1-6月 53,017	59,090	1.11	31,060	52.56

註：1.*（）內為補辦許可登記案件。

2.台灣資料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大陸地區資料依據中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統計之外商宜接投資金額。

前表顯示，自八十年起迄今（截至九十一年八月），依我國經濟部核准資料，對大陸投資累計件數為二五、六六三件，累計投資金額為二二九億餘美元。依大陸對外公布資料，自八十年起至今（九十年六月），累計協議件數為五三、〇一七件，累計協議金額為五九〇億餘美元，累計實際到位金額為三一〇億餘美元。

3. 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統計資料，我國對大陸地區之進出口貿易往來，自八十年起迄今（截至九十一年七月），各年均均有貿易順差，累計八十一年至九十一年七月對大陸之貿易順差，即高達一、六八七．六三億美元，平均每年約有一四五億美元之順差。

我國對外貿易順差總額與對大陸之貿易順差一覽表：（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單位：百萬美元）

年月	對外出 （入）超值	對大陸出 （入）超值	對大陸出 口估算值
80 年	13,318.14	5,802.40	6,928.30
81 年	9,464.92	8,577.80	9,696.80
82 年	8,032.68	11,712.30	12,727.80
83 年	7,690.00	12,794.30	14,653.00
84 年	8,108.87	14,806.80	17,898.20
85 年	13,571.40	16,088.50	19,148.30
86 年	7,655.96	16,602.70	20,518.00
87 年	5,918.07	14,269.60	18,380.10
88 年	10,903.00	16,695.00	21,221.30
89 年	8,311.38	19,920.80	26,144.00
90 年	15,631.11	18,159.30	24,061.30
91 年 1-7 月	9,972.81	13,333.90	17,569.50
合計 80-91.7	118,578.34	168,763.40	208,946.60

對大陸進口	年月
1,126.00	80 年
1,119.00	81 年
1,015.50	82 年
1,858.70	83 年
3,091.30	84 年
3,059.80	85 年
3,915.30	86 年
4,110.50	87 年
4,526.30	88 年
6,223.30	89 年
5,902.00	90 年
4,235.60	91 年 1-7 月
40,183.30	合計 80-91.7

註：1. 我對大陸出口估算值係以下三者合計：我國海關統計之我國對大陸出口額、香港海關統計之台灣經香港轉出口大陸額、我國與香港海關統計之我對香港出口差異值八成。

2. 我自大陸地區輸入值八十一年以前係採香港海關轉口統計，八十二年起改採我國海關統計。

前表顯示，我國自八十二年起截至九十一年七月，對大陸之貿易順差均大於整體對外之貿易順差，亦即，我國之貿易順差主要來自對大陸之貿易順差，而如扣除對大陸之貿易，則對大陸以外地區之貿易為逆差之狀況。

4. 兩岸貿易對外匯存底之影響：

依據中央銀行提供之資料，自實施戒急用忍政策後，八十五年底至九十一年上半年期間，我國之外匯存底變動，由八八〇億餘美元增加至一四八二億餘美元，五年半期間共增加六〇二億餘美元。而同期間（八十五年底至九十一年七月）我對外貿易之整體累計順差僅約五八三億餘美元

，而其中對大陸貿易之累計順差則高達九八九億餘美元，顯示我方在兩岸貿易之順差，對我外匯存底累積之貢獻。

5. 綜上，從歷年來對大陸投資與兩岸貿易統計資料可知，自八十年迄今十餘年來，其中歷經戒急用忍期間，我對大陸投資金額約在二百餘億美元至五百餘億美元之間，而同期間我方在兩岸貿易之累計順差則高達一千六百餘億美元；且自八十二年迄今，我對大陸貿易之順差，均大於我整體對外貿易之順差；而我國外匯存底累積的增加，主要更來自我在兩岸貿易的順差；這些均顯示台商赴大陸投資帶動之貿易效應，對我國經濟貢獻

不容抹煞。

(二)少數不肖台商惡性掏空台灣資產，呆帳留台灣、錢進大陸，行政院既未能防患於未然，又未能嚴懲於事後，不僅嚴重傷害社會的公平與正義，且損及大多數正派經營台商之整體形象與社會評價，顯有違失

1. 近日屢見媒體披露少數不肖台商惡性掏空台灣資產，造成呆帳留台灣、錢進大陸等情事。按金融機構之設立與否需經主管機關嚴格審查，設立後亦需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由主管機關監理其經營活動，避免因金融業務活動影響到社會大眾之權益。依據中央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本行依法賦與之職責，辦理全國金融機構業務之檢查。前項檢查，得與財政部委託之檢查配合辦理。信用合作社及農會信用部之檢查，本行得委託公營金融機構辦理。」銀行法第十九條、四十五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關，或令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檢查銀行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銀行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規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中央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銀行負擔。」暨金融業務檢查分工作方案等之規定，我國金融監理主管機關應屬中央銀行及財政部殆無疑義。

2. 按授信業務係我國金融機構目前所經營業務中之最主要項目之一，於辦理是項業務時，金融機構雖自應依申貸對象之債信能力、企業營運、財務狀況、申貸資金用途之允當性等授信原則審慎辦理，以決定是否貸放，或核貸之授信額度、利率、期間及還款條件等；於貸放後，金融機構亦應落實貸後管理，加強追蹤資金流向、廠商營運動向等，以確保債權。惟依金融業務檢查分方案：「……一、檢查範圍各單位之檢查事項，應包括財政部及中央銀行發布之法規、政策暨是否有礙金融機構健全經營等事宜。……」金融機構於授信前後，固應本其專業上之判斷進行貸放前之審核暨貸放後資金之追蹤，惟金融機構既為特許行業，主管機關對其經營業務是否允當之監理，自應依相關法規善盡其查核之責，此為其無可旁貸之責任。然據報導少數不肖台商惡性在金融機構有龐大債務，且經放款機構協商同意展延、降息

，其債務已幾乎形同呆帳，而須由全民共同承受，但卻將大筆資金轉進大陸作巨額投資，造成「呆帳留台灣，錢進大陸」之掏空現象，不僅嚴重傷害社會公平與社會正義，更嚴重損及絕大多數正派經營台商之整體形象與社會評價。對此掏空惡行，行政院既未能防患於事先，又未能嚴懲其不法行為於事後，任其逍遙法外，顯有違失。

三、隨金融業務愈趨國際化與自由化，行政院未能及時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提供開放、活絡、健全的金融服務環境，致使在大陸台商，其金融服務有百分之九十由外資銀行取得，肇致本國金融產業在兩岸金融市場競爭中面臨邊緣化之虞，行政院難辭其咎

依據財政部、中央銀行於九十一年十月七日本院約詢所提出之書面說明資料：「根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統計資料，九十年度台灣對大陸地區出口金額為二一九・五億美元，進口金額為五十九億美元。大陸已是我國第四大對外貿易對象，也是我國對外投資金額最多之地區，兩岸衍生之金融市場商機甚大。在先前兩岸間接金融往來架構下，外國銀行因其在兩岸三地均設有分支機構，可提供台商較便捷之金融服務，使外國銀行囊括近九成兩岸金融業務之市場，也使國內銀行面臨客戶流失之壓力，在本國銀行須與外國銀行

合作之前提下，相對壓縮本國銀行之獲利空間。故增強本國銀行對台商所提供之金融服務，不但可保護本國銀行，不致使客戶因依賴外商銀行而流失，更可提升本國銀行在兩岸金融業務之競爭力並擴大獲利空間。」「九十一年八月份兩岸匯款業務量本國銀行OBU占有率由開放前（九十年六月）之三七・九五％大幅增加為五四・四四％，外商銀行OBU業務量占有率則由開放前之七二・〇五％降為為四五・五六％。顯示開放OBU辦理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後，已大幅提升本國銀行OBU在兩岸金融業務之競爭力，擴大其業務發展空間。」「基於龐大之兩岸貿易量及投資活動，衍生出鉅大金融服務業務需求商機，惟在間接金融往來架構下，外國銀行憑藉其在兩岸三地均設有分支機構之優勢，得以囊括兩岸金融業務近九成之比重，亦使國內銀行面臨客戶流失之壓力。此外，國內銀行受限於兩岸金融業務間接往來，多須與外國銀行合作，相對壓縮國內銀行之獲利空間，尤其於我國加入WTO後，開放外商進入台灣金融市場之幅度，卻未相對開放本國銀行業者對外營運之空間，令我國業者所面臨之態勢益形嚴峻。且按實際統計資料顯示，本國銀行於兩岸匯款業務量所占有之比例，由開放前之二七・九五％大幅增加為五四・四四％，外商銀行占有

率則由開放前之七二・〇五%降為四五・五六%，本國銀行整體業務量亦由〇・九七億美元成長至八・七億美元，証明政府適度的開放政策對滿足台商之需求及銀行營運均有助益，惟政府未能凜於現實情勢，錯失先機，致本國金融產業在兩岸金融市場競爭中面臨邊緣化之虞，行政院難辭其咎。

綜上所述，「戒急用忍」政策係我國近六年來大陸投資、兩岸交流之最高指導原則，然行政院卻在「戒急用忍」之決策過程上缺席，且在執行相關措施上，也未建立較有效的管理機制，致相關部會缺乏共識，步調不一，當時做法實有欠周妥。且自民國八十年迄今十多年來，我方在兩岸進出口貿易享有一千六百餘億美元順差，顯示台商赴大陸投資帶動之貿易效應，對我國經濟貢獻不容抹煞，惟少數不肖台商惡性掏空台灣資產，呆帳留台灣、錢進大陸，行政院既未能防患於未然，又未能嚴懲於事後，不僅嚴重傷害社會的公平與正義，且損及大多數正派經營台商之整體形象與社會評價，顯有違失。另隨金融業務愈趨國際化與自由化，行政院卻未能及時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提供開放、活絡、健全的金融服務環境，致使在大陸台商，其金融服務有百分之九十由外資銀行取得，肇致本國金融產業面臨邊緣化之虞等，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八八二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濁水溪流域，桃芝颱風淤積土石疏濬河道整理工程，事前規劃不周且欠缺完善配套措施，即貿然密集發包疏濬大量土石，肇致清運車輛嚴重衝擊沿線道路交通，業者於河川地或山坡地，違法堆置土石、新設碎解洗選場，嚴重危及當地公共安全與環境品質，且工程施工與採購及監辦過程，亦多所違誤，確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濁水溪流域桃芝颱風淤積土石疏濬河道整理工程，事前規劃不周且欠缺完善配套措施，即貿然密集發包疏濬大量土石，肇致清運車輛嚴重衝擊沿線道路交通，業者於河川地或山坡地違法堆置土石、新設碎解洗選場，嚴重危及當地公共安全與環境品質。

，且工程施工與採購及監辦過程，亦多所違誤，確有違失。

叁、事實與理由：

九十年七月三十日桃芝颱風來襲，造成濁水溪本流及其支流－陳有蘭溪（含支流郡坑溪、十八重溪）、水里溪、南清水溝溪、東埔蚋溪、清水溪（含支流加走寮溪）等河床大量土石淤積，經濟部水利處（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與經濟部水資源局及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整併為經濟部水利署，下同）在河防設施、跨河橋梁及沿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考量下，於同年九月十三日核定所屬第四河川局所報「濁水溪流域遭受桃芝颱風侵襲後河川淤積土石處理方案」，同意該局以河道整理工程（歲出）及土石標售（歲入）聯合承攬方式，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招商緊急搶修疏濬濁水溪（二水鐵路橋上游）及其支流（陳有蘭溪、郡坑溪、東埔蚋溪、清水溪等）。上開方案經濟部水利處核定後，第四河川局選定橋梁上、下游河段及未實施聯管區段優先辦理，興辦疏濬工程共計三十二件（含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委辦二件，及增辦加走寮溪瑞興橋上下游及龍門橋上下游河段疏濬工程二件），截至本（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止，三十二件工程均已完成發包，其中十八件已完工（七件逾期完工），

未完工十四件中，十一件工期未到（一件已停工）、三件已逾工期但經測量並無超挖，故仍責由承包商繼續疏濬作業，總計發包疏濬土石方量約一千萬立方公尺，實際完成疏濬量已逾八百萬立方公尺。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第四河川局，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本於職責及專業判斷，依法緊急招商疏濬河道淤積土石，經核尚屬實需；然因事前規劃不周，衍生諸多交通及環境問題，導致民眾群情抗爭、延誤工期窘境。茲就本案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辦理本案過程，事前規劃不周且欠缺完善配套措施，即貿然密集發包疏濬大量土石，肇致清運車輛嚴重衝擊沿線道路交通，業者於河川地或山坡地違法堆置土石、新設碎解洗選場，嚴重危及當地公共安全與環境品質，確有違失

（一）查本案緊急疏濬河段，大多位於南投縣集集、水里、信義、竹山等鄉鎮，其疏濬土石外運之聯絡道路主要為台三線、台十六線及台二十一線，屬交通較頻繁且沿線居民較密集之道路。據經濟部水利署查復，上開河段以往實施聯管計畫，每年土石採取量僅約三百萬立方公尺，其中集集至水里段每年更僅約一百萬立方公尺；然自九十年九月起，本案各標緊急疏濬工程先後完成招商比價等發包作業後，三

個月內即有高達二十件工程陸續開工，致每日往返之土石運輸車輛超過二千車次，次（九十一）年一至五月間進入疏濬高峰期，每日往返之土石運輸車輛更高達八千餘車次，八個月內疏濬之土石量即高達八百餘萬立方公尺，若按每日施工作業時間十小時換算（參據各該工程核定之作業計畫書所載），上開路段於疏濬高峰期間，每分鐘之砂石車流量高達十三輛以上，與同路段八十九年大貨車及聯結車每日流量僅約一千五百輛（參據八十九年交通部公路局台十六線名間至水里路段交通量調查資料）相較之，其增加之砂石車流量已達五倍以上。有限的路幅與道路容量，加上短期內驟增之砂石車流量，確嚴重衝擊當地主要之聯外道路交通狀況，自九十一年一月至六月間，警察機關取締砂石車違規達八、九五八件，其對沿線居民及其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顯已構成重大威脅。

(二)然經查閱前揭經濟部水利處核定執行之「濁水溪流域遭受桃芝颱風侵襲後河川淤積土石處理方案」及招標文件，對於緊急疏濬期間載運土石車輛之輸運路線及交通衝擊評估，卻付之闕如，更遑論研提相關配套或因應措施；迨至當地民意群起陳情抗爭後，該署第四河川局始透過南投縣砂石公會，於九十

年十二月間協調承包商申請於河床施設臨時便道，惟因部分河段地形及水利設施所限，河床便道並未全線連貫，加上每逢豪雨即遭洪水沖毀，修復費用不貲，且曠日費時，致使道替代功能有限，載運土石車輛對於聯外道路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迄未有效改善，民情抗爭仍時有所聞，主辦工程機關實難辭規劃不周之咎。

(三)誠如前述，本案各標緊急疏濬工程自九十年九月起陸續開工後，八個月內疏濬之土石量即高達八百餘萬立方公尺，密集疏濬所產生之大量土石，由於事前缺乏完善之土石清運計畫，加上道路交通狀況惡化、碎解洗選場容量不足及運輸車輛調度困難等因素，致部分料源消化不及，爰自九十一年三月起，第四河川局及南投縣政府即陸續查獲業者於河川區域內或山坡地範圍，違法堆置土石（最多高達一百六十萬立方公尺以上）、新設碎解洗選場，已嚴重危及公共安全與環境品質；嗣後經第四河川局及南投縣政府各依水利法及水土保持法處以罰鍰並限令改正後，違法情形雖已逐漸改善且幸未釀災，然主辦工程機關仍難辭計畫不周、行事輕率之咎。

二、本案緊急疏濬規模已達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標準，竟未經環境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即率行發包施工，行政程序

顯有違失

(一)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五條規定：「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另查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一條規定：「本標準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二條規定：「相關法令所未禁止之開發行為，其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依本標準規定。」；第十四條規定：「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二、河川疏濬計畫，沿河身計其長度十公里以上，或同一主、支流河川之疏濬長度累積二十公里以上，或同一水系之疏濬長度累積三十公里以上者。」；第三十四條規定：「開發行為如屬災害復舊之緊急性工程，得免依本標準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於工程進行前應報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二)查前揭「濁水溪流流域遭受桃芝颱風侵襲後河川淤積土石處理方案」，經濟部水利處九十年九月十三日核定執行後，第四河川局即著手招商比價等發包作業，截至同年十月底，已有「濁水溪集集攔河堰下游段緊急疏濬河道整理工程」等五件工程陸續開工，然經濟部水利處卻遲至同年十一月二日（水利政字第○九○○六○一二九六號函）始檢送「中央管河川嚴重淤積及須辦理疏濬河段（桃芝颱風災後復舊部分）一覽表」（未註明開工日期），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同意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三十四條規定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其中表列濁水溪水系計含濁水溪斷面樁號八七至一五一及其支流陳有蘭溪、郡坑溪、水里溪、東埔蚋溪、清水溪、加走寮溪等七個河段。案經環保署於同年月二十二日函復（環署中字第○二〇二一七號）略以：「……既經貴處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認定屬災害復舊之緊急應變工程，本署依上開認定標準第三十四條規定，同意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惟於工程進行前應報本署備查。」，經濟部水利處爰據以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函轉知各該河川局於工程進行前以處函逕報該

署備查；嗣該處第四河川局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水利四字第〇九〇八四〇〇六七五號）函送濁水溪及其支流共二十六件緊急疏濬河道整理工程予環保署備查（疏濬累積長度達三〇·五公里），其中有十九件工程於函報日期前早已開工（詳附表二）；至其餘採公開招標方式發包施作之一般性疏濬或河道整理工程，經詢據第四河川局坦承，並未函報環保署備查，亦未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三)經濟部水利署所屬第四河川局，辦理本案淤積土石疏濬及河道整理工程，其計畫疏濬累積長度已達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標準，竟未經環境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即率行發包施工，行政程序顯有違失。

三、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辦理本案採購過程，招標文件、人力調度、履約管理、內部審核及監辦採購機制等，均有違誤

案經本院調閱經濟部水利署案情資料，並參據審計部查復「經濟部水利署九十一年度辦理土石疏濬工程執行情形（濁水溪流域部分）」專案調查報告及相關卷證，綜列本案採購過程相關違失如下：

(一)捨既有制式招標範本，另訂不當招標文件，致延宕緊急疏濬工程招標時效，減損土石標售收益

1.查前台灣省政府水利處為規範該處暨所屬辦理河道治理疏濬、水庫疏濬土石標售，招標方式與查

驗標準等有齊一之作業，早於八十八年三月八日即函訂「辦理河道治理疏濬、水庫疏濬土石標售投標須知及附件、契約書（稿）及補充說明」範本，供所屬單位辦理之參據，並本於最佳收益之原則下，明示土石標售（歲入）與疏濬工程（歲出）合計後，採標價在底價以上之最高價者得標。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五月三日，亦曾針對營造業與土石採取業聯合承攬相關事宜，函示前台灣省政府水利處，應基於實際情形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為宜。

2.本案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河防設施、跨河橋梁及沿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考量，於九十年九月十三日核准所屬第四河川局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招商緊急疏濬整理河道，然第四河川局在時程急迫之情況下，卻捨棄前揭既有制式招標範本不用，反另訂招標文件，且僅交由一位承辦副工程司負責所有案件之設計、發包等工作，致該等緊急疏濬工程有十二件標案迄同年十一月間始辦理發包，更有四件標案延宕至同年十二月間始辦理發包，部分標案工期甚至因而跨越汛期（每年五月一日至同年十一月三十日），河床便道迭遭洪水沖毀，迫使

載運土石車輛改經省道，衍生交通及環境污染問題而遭民眾抗爭，致影響緊急疏濬成效。

3. 復查本案緊急疏濬工程招標公告，第四河川局所訂決標方式，又分為以下二種：

(1) 採工程標（疏濬工程）及土石標售均為有效標（工程標價須低於工程標發包底價、土石標售標價須高於或等於土石標售標發包底價，並在土石標售標發包底價300%以內（含）者之工程標價最低標價得標，同時兼取土石標售標。工程標如最低標價有二家以上相同時，以土石標售標最高者得標。……）。

(2) 採土石標售標與工程標標價加總後最有利者決標，即土石標售標標價減工程標標價其值最大者得標；土石標售標標價應高於底價，否則以廢標論處；工程標之標價如超過底價時得減價，經減價三次仍未能達成協議時，則取消土石標與工程標之得標權。又工程標之標價顯不合理時，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廠商未於通知之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時，得不決標與共同投標廠商，並以標價加總後之次低標廠商為最高標廠商，若參加投標廠商

標價加總後有二家以上（含）相同時且合乎得標條件者，當場請其土石標售標廠商加價（以三次為限），加價後以對機關最有利者得標。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辦理性質類同之採購案件，卻不為相同之決標方式，且背離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意旨，除徒增招標次數外，更因上開不當之決標方式，致生疏濬工程暨土石標售案，標價最高且對主辦機關收益最有利者，卻未得標之不合理情形；據審計部查核本案三十二件疏濬標案之決標紀錄發現，因上情計減損約新台幣一百五十餘萬元之收益，顯有疏失。

(二) 監造人力調派不當，致未落實施工督導、查驗等履約管理工作

1. 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十月四日修正實施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為第十四點）規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主管人員應隨時督導、視察施工情形，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施工品質查驗工作。」；另據經濟部水利署查復本案工程契約第三十條，亦有施工中查驗之相關規定。然經審計部調查發現，

本案第四河川局主辦之三十二件工程中，迄九十年八月一日止，已有六件工程發生違約超挖之情事，其中四件工程係遲至初驗時始發現；另經該部派員實地抽核施工中其他工程，又發現二件工程有超挖情事，足徵主辦工程機關並未善盡監督承商按圖施工、落實履約管理之能事。

2.另查本案工程疏濬範圍幅員遼闊，距主辦工程機關第四河川局位址（彰化縣溪州鎮）車程均在九十分鐘以上，該局理應衡酌緊急疏濬工程時效需要，調派適當人力落實施工督導及查驗作業，嚴密掌控施工进度及督促承商如期開工與履約，以期發揮緊急疏濬、防範災情之實益；然查本案三十二件工程，第四河川局卻僅派三人監造，且未設置工務所就近監督，致生廠商超挖情事而不自知，且已竣工之工程標案中，竟僅有一件工程如期完工，其餘工程均有逾期違約之情形。該局未能衡酌緊急疏濬工程時效，妥適調派監造人力因應，致生施工督導、查驗等履約管理缺失，確有不當。

(三)內部審核及監辦採購作業未見落實，監辦機制功能不彰

按政府採購法第十三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另查經濟部水利處八十八年九月一日函頒工務處理要點第五點，亦訂有相關監辦作業規定。然據審計部調查發現，第四河川局辦理本案三十二件疏濬工程標案，總計辦理六十九次開標作業，卻有高達二十九次開標作業未派員監辦，甚至有開標作業完成半年後，監辦採購作業人員始於開（決）標紀錄補行簽章之不當情事，其監辦機制形同虛設，未能指正該局不當決標方式於未然，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辦理本案過程，事前規劃不周且欠缺完善配套措施，即貿然密集發包疏濬大量土石，肇致清運車輛嚴重衝擊沿線道路交通，業者更恣意於河川地或山坡地違法堆置土石、新設碎解洗選場，嚴重危及當地公共安全與環境品質，且工程施工與採購及監辦過程，亦多所違誤，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本院糾正該會及其所屬苗栗縣榮民服務處，對於榮民遺產之管理及辦理榮民喪等作業，未切實依規定監督與執行，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四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輔壹字第〇九一〇一七九五號

附件：

主旨：大院糾正「本會及所屬苗栗縣榮民服務處管理榮民遺產、辦理榮民喪葬作業，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違法失職等情」乙案，有關調查意見改善執行情形，如說明，謹請 察核。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九十）院台國字第

九〇二一〇〇四五一號函。

二、本案調查意見所提列七項糾正事項之改進辦理情形（含重新究明懲處苗栗縣榮民服務處處長等相關失職人員及督促建立完善遺產管理檔案資料等），本會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卅一日以輔壹字第〇九一〇一六三一號函陳 大院察核在案（如附陳）。

三、本會為落實 大院調查及糾正缺失事項改善執行成效，除函發重申各機構處理亡故榮民善後及遺產管理工作，應按一人一卷專案建檔，永久保存，不得有散失不全之規定外，並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及二十四日分別於安養及服務機構工作會報擴大宣導，要求各機構首長應善盡監督職責，以建立遺產管理機制，另自九十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底，全面對所屬榮民服務處實施年度工作績效評比督考（配合本案檢查善後服務及遺產案卷檔案），現正彙整督考資料並鍵檔管制各機構優、缺點情形，辦理評比事宜。復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以輔秘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二三號函發本會「九十年度工作績效評比年終督考實施計畫」乙種，將於本年春節過後（九十一年二月底至四月下旬），對附屬機構實施年終業務及實況督考，以驗證工作執行成效。有關督考改善成效及評比結果，俟案結後，再補陳 大院核備。

主任委員 楊 德 智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輔壹字第〇九一〇一六三一號

附件：

主旨：檢陳 大院糾正本會及苗栗縣榮民服務處，對於榮民遺產之管理及辦理榮民喪葬等作業，未切實依規定監督及執行，核有違失乙案，應行檢討改進事項辦理情形（含聲復說明），如附件，謹請 察核。

說明：復 大院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四二四號函。

主任委員 楊 德 智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 監察院糾正案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暨聲復說明資料

壹、案由：本會及所屬苗栗縣榮民服務處，對於榮民遺產之管理及辦理榮民喪葬等作業，未切實依規定監督與執行，核有違失。

貳、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含聲復說明）：

一、糾正本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部分：
糾正事項（一）未依法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喪葬善後之公開招標作業，致生弊端：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1. 苗栗縣榮民服務處依據本會八十八年十月七日函頒「單身亡故榮民喪葬事務作業要點」規定，即於同（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至八十九年三月間，先後四次將招標作業公告、投標須知及合約書草案報會審查，期間經本會分別四次通知修正，並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八九）輔壹字第〇四一八七號函核定招標文件，請該處辦理公告招標事宜，該處於同年四月初即納編政風、會計、總務及輔導員等人，成立招標作業小組，先分別至苗栗縣各鄉鎮進行訪價工作，為求慎重，同年六至十二月間分別參訪及電話徵詢台中市、台中縣等七個縣市榮服處，交換作業經驗，瞭解招標過程中可能衍生之狀況及因應處置措施。俟八十九年十二月底該處邀集相關人員召開「喪葬事務採購招標協調會」及完成公告招標（門首張貼公告、上網公告及登載新聞紙）事宜。翌（九十）年一月十八日開標，因多家葬儀廠商競標，標價均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該處即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函請最低標廠商提出成本分析報告，同時徵詢法律顧問細查投標資料適法性，並請廠商補充說明成本分析欠詳實處及辦理殮葬商品展示。經過三個月嚴密審查作業後，於同年

五月二日正式通知廠商決標，並辦理繳交差額保證金及簽約事宜，五月十一日合約生效（履約期限一年）。

2.該處在九十年五月十一日未完成公開標履行合約以前之亡故榮民喪葬事務，均由治喪會議（副處長或總幹事主持，邀集輔導員、駐區服務人員、鄰里長及亡者生前親友等人與會商討，已昭公信）中，參與親友提議承作廠商，該處本於尊重亡者生前遺願及採納親友之意見辦理，並非任由聯絡體系服務人員擅自決定葬儀事務等各項事宜。至於該處所遴聘之駐區服務人員於完成治喪事務後，私下向廠商索取不法款項之行為，純屬個人品德問題所衍生之個案，亦為該處始料未及，惟經深入檢討該處處理亡故榮民善後喪葬事務及辦理公開招標案之過程，因審慎審查致有延遲作業之情形，經參酌審計部指正之意見及考量該處自首長以至承辦喪葬事務採購之輔導員，均為首次辦理，且未具有法律及採購專業素養（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才為之），又不諳採購法及相關子法等規定，而招標作業期間更為兼顧適切處理各種突發之狀況，以致延長審標作業時程等情節，酌情核予議處相關疏失人員，以示儆惕。

糾正事項(二)治喪事宜委由聯絡體系辦理，違反善後處理權責規定：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1.該處依會頒「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善後處理及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參、善後服務(一)編組「善後服務小組」之規定，納編服務體系人員協助處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事務，並非將該處職掌之業務逕交由聯絡體系人員主辦，因此彼等人員僅可在該處職員在場時，以協助立場處理相關善後事務（如協助訪查、通報亡故訊息、會同清查遺物及參與治喪會議等）。

2.至於八十八年至八十九年間，該處辦理亡故榮民張炳周、傅金發、戴世燦、金效魯及陳長安等五人善後喪葬事務，肇致弊端乙節，係駐區服務人員個人品德欠佳，於協辦治喪事務完畢後，私下向葬儀廠商索取不法款項之偶發個案，且該處在獲知案情後，即由兼辦政風人員積極調查，分別追回該五筆不法之款項，併入亡故榮民遺款專戶，並坦然檢討懲處違失人員，全案進行中向本會回報，本會要求該處依規定妥慎處理。該處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八日分別將總聯絡員邱榮寬及駐區聯絡員鄭淵城之解聘處分，陳報本會備查。尚無廢弛遺產

管理人職責，放任他人不法行事等情。

糾正事項(三)未建立完善遺產管理檔案資料：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1.該處已針對案卷資料不全及存管情形缺失部分，已逐案仔細清查整理核對，改正缺失。並依審計部要求完成建立各項遺產明細資料，鍵入亡故榮民遺產管理資訊系統及依會頒作業程序規定：「善後及遺產案卷檔案，須一人一卷，併入檔案室，專櫃永久保管」。

2.經本次糾正，該處更嚴格督促各責任區輔導員及善後（遺產）承辦人，加強對單身亡故榮民遺產去向之查證工作及配合本會之要，應依檔案法（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及相關子法規定，審慎檔案保管及檢調作業（尤以亡故榮民善後及遺產專卷之作業處理，非經權責長官核准不得調取，以防杜流弊）。另經檢討本案項係審計部查察榮民病危（故）期間該處事後未詳予查證遺款遭異常提領，去向不明之管理責任，已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糾正事項(四)未切實審查用人且事後督導不周：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1.本會苗栗縣榮服處於八十九年十月間，獲悉所屬苑裡服務區以總聯絡員邱榮寬為首私下成立「戎馬協會」（已向縣政府立案），並以協會名義對外募款，

以支付協會日常雜支使用，經該處循線調查約談駐區聯絡員後，得知該協會成員鄭淵城帳戶內，其中五款經費來源，係利用協辦亡故榮民戴世燦等人善後殮葬事務完畢，該榮服處付款予葬儀商後，邱、鄭二員私下向葬儀商以募款名義，索取利益之行為等情。該處處長即指派兼辦政風人員調查相關案情原委，並慎重考量邱、鄭二人並非該處編制內之職員，向葬儀商索取之利益，亦非公務預算之款項，但為免外界產生不當聯想，依聘任議定書協議規定，檢討以行為不當予以解聘，並懲處該處相關督導不周失職人員，以示儆惕。本案事發該處處長之處置作為，或因法律認知有別及避免與榮民對立，影響日後推展服務工作，惟絕無故意姑息包庇縱容之情事。

2.有鑒於本案之肇生，該處為落實對所屬聯絡體系服務人員之聘用及工作考核，除依會頒「服務機構駐區服務人員遴聘作業暨服務工作執行要點」之規定，自行策頒「駐區服務人員遴聘作業暨服務工作執行要點」，以遴聘品德良好、身心健康及熱心服務之人員，擔任駐區服務人員，並依該處訂定「駐區服務組長（員）平日工作績效考核辦法」，每月舉辦座談會（若有重大狀況得臨時召開），彼此交換工作心

得，以提昇服務品質，並定期辦理考評，考評表於每年七月及十二月報會核備，年終總評列為續（辭）聘之依據。另嚴格要求對相關財務項目（如急難救助金、獎助學金之轉發，遺物清查等）均須在該處職員監督下協辦，並責由承辦人員及政風、會計等不定期抽訪應發款是否到戶。服務人員在聘任期間，若發現有不當行為，除立即糾正外，視情節依規定節約或送法究辦。

二、糾正本會部分：

糾正事項（一）法制作業未能及時配合：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1. 本會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喪葬事務，於七十八年一月五日即訂頒有「單身亡故榮民喪葬及招標作業規定」，期間經五次修正，自政府採購法公布後，本會即分於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及二十九日函請所屬榮服處就「亡故榮民喪葬招標」方式提供意見及意見統計，同年五月五日復邀集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台中縣、台南市、基隆市榮服處等相關機構首長，針對地區特性，採何種方式及規格訂定之上、下限進行研討，並同時於同年五月二十日以（八八）輔壹字第八六七號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民政司，就本會喪葬事務是否屬政府採購法

第七條第三項所稱「榮務」範圍予以釋示，經工程會為確定函釋，隨即研訂「單身亡故榮民喪葬事務作業規定」草案，並召開多次研討會，修正名稱為「單身亡故榮民喪葬事務作業要點」，於同年十月七日以（八八）輔壹字第一六八二四號函頒所屬各安養、服務及醫療機構遵循辦理，並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含完成招標、開始履約）。

2. 本會鑒於所屬榮民服務處未曾有辦理喪葬事務招標之經驗，為期使各會屬機構充分瞭解新頒「單身亡故榮民喪葬事務作業要點」之精神及實施程序要領，以利工作推展，分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二十五日、二十八日先就合約將屆之安養、服務及醫療機構，分北、中、南三區集中講習，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二十八日，再對其餘機構分北、南二區集中講習，期使各機構充分瞭解喪葬招標之程序、作法，以利工作推展。

3. 本會於政府採購法公布後，即已著手進行單身亡故榮民喪葬事務作業規定之研擬，因礙於政府採購法為新訂頒之法令，而喪葬事務之採購招標作業複雜，須全盤考量地區特性、民間習俗及殮葬品項規格之研訂，均非採購法可予全般規範，又本會並無喪葬事務類之採購專才，為求審慎及妥適辦理亡故榮

民喪葬事務招標作業，避免橫生枝節，是以，研擬相關法制作業期程較長，尚無延宕之情。

糾正事項(二)督考作業流行形式：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1.本會向極重視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及遺產管理工作、每年度除賡續實施平時督考及年終督考方式外，另為瞭解本會各類型附屬機構工作執行實況，有效發掘潛存問題，輔導改進缺失，於九十年六月十二日函發「專案駐點督導實施要點」乙種，針對單位發生重大突發事件、內部管理失序等狀況時，立即編成專案駐點督導小組，採無預警方式實施駐點督考，督考所見缺失，除要駐點單位檢討改進外，並配合平時督考實施查證及列為年終督考複查重點，綜上各項督考情形，再依據本會函發「辦理各附屬機構年度工作績效評比作法」之規定，辦理年度工作績效總評比事宜（九十年本屬各機構工作績效總評比，即將於九十一年二月底實施），以激勵士氣，提高行政效率，並落實考核制度。

2.另對於審計部九十年三月抽查部份榮服處遺產管理及喪葬招標業務，發現仍有管理不當及招標作業遲延等情事，除檢討議處相關榮民服務處（苗栗縣及嘉義縣）失職人員外，並綜整善後及遺產管理工作

要項，函發「對於審計部查核及民意代表與人民陳情所見善後及遺產管理缺失事項檢討改進表」乙種，督促各機構針對各項缺失，自行坦誠檢討，對於經辦之每件個案，自「善後治喪、遺物清理至審核繼承及移交遺產」等程序，務須適法周延，善盡遺產管理職責。本會配合年度年終督考時，再次驗證執行成效。另於九十年九月十日函發「重申各遺產管理機構應善盡清查亡故榮民遺產之規定」乙種，要求所屬機關落實遺產清理工作，切實檢討改進審計部抽查遺產查證作業之缺失。

3.本會在辦理亡故榮民善後喪葬作業及遺產管理工作上，為防制不法與杜絕違失，已採取下列具體措施：

(1)頒布「喪葬事務招標範例」乙種，要求各機構參考該範例之招標文件（含招標須知及合約範本），並依據地區之特性，依法妥慎辦理喪葬事務公開招標事宜，防止弊端發生。

(2)分區舉辦「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暨遺產管理作業講習」，以強化各機構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之專業知能，相互溝通作業技能，提高管理效率。

(3)每年度召集各機構善後及遺產管理承辦人員，集中實施「遺產管理訓練班」，除將年度各項督考所

發現之缺失，彙整成教案，加強宣導切實檢討改進外，並遴聘法律學者、專家，講解相關遺產管理法令，喪葬招標作業實務等，以提昇本職學能，俾善盡職責，適法執行遺產管理工作。

(4)函頒督促各遺產管理機構，在處理亡故榮民善後及遺產管理工作上，如發現有具體之犯罪事實者，本於職責應為告發，絕不允許有隱匿或包庇之情形發生，並利用各種工作會報之機會，擴大宣導，以落實本案執行，達到弊絕風清之目標。

糾正事項(三)違失人員未覈實懲處：

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1.針對審計部抽查苗栗榮服處發現未切實辦理善後喪葬事宜及督導所聘之駐區服務人員之違失部份，本會已依據人事管理辦法及職員獎懲標準，重新檢討懲處該處處長吳福康申誠一次、副處長劉培寧申誠二次、前總幹事郭濬溪申誠二次、承辦善後喪葬事務，延宕作業之輔導員林傳台記過乙次之處分，以資儆惕。

2.本會為激勵各服務機構服務人員之工作士氣，提昇服務效能及建立管理機制，依據人事管理辦法，函頒「本會服務機構績優服務人員選拔暨表揚作業要點」乙種，以落實服務工作。

3.為加強對單身榮民暨遺眷之訪查聯繫，落實各項服務工作，提昇服務品質，防範不幸事故發生，函頒

「服務機構加強外住榮民暨遺眷訪查實施要點」乙種，以明確責任制度、綿密督導考成、落實分層負責及律定懲處標準等要項，並將執行成效之優、劣情形，列入年終考評之依據。

4.本會已針對會頒「人事管理辦法」及「本會職員獎懲標準」等規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重新檢討現獎懲方式與標準，除發布廢止「本會人事管理辦法」外，並於九十一年一月廿一日以輔人字第○九一○〇七六六號函頒「本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要求各單位對於獎懲案件，應根據具體事實，本有功必賞、有過必罰之旨，確依該作業規定所訂之獎懲標準、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平審慎覈實辦理。另對於實際督考過程中所發現之相關優、缺點事項，除函發各單位參考改進外，均列管建檔，並納入年度工作績效評比，作為考核獎懲及評選人才之重要依據。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輔壹字第○九一○九一三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 貴院審核本會九十年對各附屬機構工作績效評比督考結果所見缺失檢討改進情形，如附件，
 說明：復 貴院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九一）院台國字第〇九一二一〇〇二二四號函。
 請 查照。

主任委員 楊 德 智

監察院審核本會九十年對各附屬機構工作績效評比督考結果所見缺失檢討改進情形		
項次	審核督考資料所見缺失	本會檢討改進意見及辦理情形
一	榮民服務處對榮民遺產卷未依規定納入檔案室管理作業。	一、本會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以輔秘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三六九號函發九十一年度對各附屬機構檔案管理作輔導項目表（如附件一），已於本（九十一）年三至六月份至各榮服處全面實施「檔案管理輔導」，各單位均依規定已將「亡故榮民善後及遺產案卷」納入檔案室管理，僅台東縣及嘉義榮服處採「結案歸檔」方式，已要求改採「辦畢歸檔」方式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九十一）年度年終督導全面複查重點項目。
二	亡故榮民善後案卷內所附治喪會議紀錄，均由各服務區服務組長擔任紀錄，與規定不符。	一、本案經檢討僅桃園縣榮服處於九十年十一月九日由該處輔導組長陳珊明主持故榮民倪阿金治喪會議時，因責任區輔導員劉聖浸臨時另有公務在身，始委請駐區服務組長張義琛代表為記錄治喪經過情形，與規定不符，案經本會督考時發現已督促改進，經複查現該處所招開之治喪會議，均已按規定由具有公務員身分之專員或輔導員詳實記錄。
		備考

項次	審核督考資料所見缺失	本會檢討改進意見及辦理情形	備考
三	榮民服務處服務體系人員之工作考評表重大事項記載欄多未記載，亦未簽請首長核閱。	一、經檢討本案係台中縣榮服處在列管服務體系人員之工作考評表重大事項記載欄漏於記載，且未簽請首長核閱，除已督促改進外，並於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該處新任首長謝鎚鋒任職佈達典禮中，再次宣達要求落實服務體系人員考評工作，並經複查已改進本項缺失。 二、本會利用服務機構工作會報時機，再次重申規定，要求各榮服處在處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治喪及遺物清點等工作，務須依作業程序規定，由總幹事（或甲級榮服處組長）以上幹部主持治喪會議，嚴禁由駐區服務組長或服務員，擔任治喪會議紀錄及製作遺物清冊，爾後如經檢舉或督考時查明有違反規定者，將主動檢討議處失職人員，絕不寬貸。 三、本案納入本（九十一）年度年終督導全面複查重點項目。 二、本會利用服務機構工作會報時機，再次重申規定，要求各榮服處在處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治喪及遺物清點等工作，務須依作業程序規定，由總幹事（或甲級榮服處組長）以上幹部主持治喪會議，嚴禁由駐區服務組長或服務員，擔任治喪會議紀錄及製作遺物清冊，爾後如經檢舉或督考時查明有違反規定者，將主動檢討議處失職人員，絕不寬貸。 三、本案納入本（九十一）年度年終督導全面複查重點項目。 二、本會利用服務機構工作會報時機，再次重申規定，要求各榮服處在處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治喪及遺物清點等工作，務須依作業程序規定，由總幹事（或甲級榮服處組長）以上幹部主持治喪會議，嚴禁由駐區服務組長或服務員，擔任治喪會議紀錄及製作遺物清冊，爾後如經檢舉或督考時查明有違反規定者，將主動檢討議處失職人員，絕不寬貸。 三、本案納入本（九十一）年度年終督導全面複查重點項目。	

項次	審核督考資料所見缺失	本會檢討改進意見及辦理情形	備考
四	對列管遺產及土地未訂定詳細 勘查管理紀錄。	三、本案納入本（九十一）年度年終督導全面複查重點項目。 一、本會於每次服務、安養機構工作會報，重申各機構落實遺產管理工作，要求各機構首長嚴加考管相關人員工作勤惰，對於九十年年度年終督考查察嘉義、台東縣榮服處及新竹榮家因列管亡故榮民遺留在偏遠地區或外縣市之不動產，未訂定勘查管理紀錄，除已列入評比扣分外，並於督考時要求儘速改進，實施勘查或委請就近遺產管理機構代為管理，以避免不動產遭人竊佔。經複查已完 成勘查並建立管理紀錄備查。 二、本案納入本（九十一）年度年終督導全面複查重點項目。	
五	榮民就養給與超過發放期限， 由堂隊事務員代領代管，未能 每月實施一次現金檢查，顯示 內部控制及稽核仍有待加強及 改進。	一、本會已要求所屬服務及安養機構應依訂頒「榮民（眷）給與支付、結報、驗證作業規定」辦理就養榮民給與相關事宜，每月給與於當月五日以前完成發放（一年三節機動配合節日辦理），其未發給與應繳交出納入庫，並由會計部門收帳列管，對於年終督考時，發現板橋榮家仍有未依規定辦理，予以評比扣分，並已督促依規定改進辦理，經複查已改進本項缺失。 二、本會已嚴格要求所屬機構會計部門應依「本會暨所屬機構內部審核作業規定」，就現金實施每月一次之不定期	

項次	審核督考資料所見缺失	本會檢討改進意見及辦理情形	備考
六	亡故榮民遺產繼承案，未依各項法定程序辦理等缺失。	檢查，並請各機構首長嚴加督促確依規定辦理，本會年度將加強實施內部審核。 三、本會為精進各榮民之家內住就養榮民給與發放措施，並漸次達到全面採行郵存發放之目標，已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以（八十九）輔貳字第一六七八號函規定，各安養、服務機構原以現金及郵存併行發放給與之榮家應持續加強宣導，鼓勵郵存，並協調金融機構於榮家內設置自動提款機（如附件三）。 四、有關榮民就養給與超過發放期限，仍有堂隊事務員代領代管乙節，本會已責請各安養機構運用堂隊自治幹部及各種集會時機持續向榮民說明給與郵存之優點及便利佳，積極宣導及鼓勵榮民辦理郵存入戶手續，俾利給與郵撥作業，以節約施政成本並維護榮民權益及安全。 五、本案持續配合平時訪問時機，督導各機構落實辦理。 一、有關本會九十年年度年終督考，發現板橋榮家承辦輔導員邵敬箴因不諳法令，在辦理故榮民徐尚禮君遺產發還乙案，為求便民作業，疏未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乙節，除已評比扣分且提出警告外，並督促檢討改進，要求管制承辦人接受本（九十一）年度遺產管理訓練講習，以加強法制教育，熟習法定作業程序。 二、本案除納入年度年終督導全面複查重點要項外，並列	

項次	審核督考資料所見缺失	本會檢討改進意見及辦理情形	備考
七	各榮民服務處經管之亡故榮民遺產檔案，該處督考情形及改善成效為何？	一、本會要求各榮民服務處經辦之亡故榮民善後及遺產案卷檔案，須按月彙整後經由承辦人、業務主管、副首長及首長逐級、逐案檢查審核，以作為首長平時考核承辦人員工作績效之依據。對於督考執行工作上所遭遇到之問題，即協調或函請本會適法解決處理，以落實遺產管理工作，目前各榮民服務處經管善後及遺產管理工作成效，尚稱良好。 二、本案亡故榮民遺產檔案之考、管事項，列入本會本（九十一）年度年終督考查核重點，若發現有未按規定管理或前述各項缺失未切實改善者，將依規定檢討議處失職人員。	
八	另該會評比績優之單位首長敘獎，其餘各績優單位有功人員自行辦理獎勵，惟對績效差之單位首長及相關人員有無進行懲處，以明賞罰。	一、本會於八十九年三月廿四日（八九）輔秘字第〇三三二號函（如附件五）發「本會辦理各附屬機構年度工作績效評比作法」有關懲處部分：凡單位業務督考總成績未達甲等者（八十至八十九分），年終複查又未達甲等者，其首長記過乙次，成績未達乙等者（七十至七十九分），其首長記過兩次，並不待任期屆滿，檢討調任其他適任職務。	

項次	審核督考資料所見缺失	本會檢討改進意見及辦理情形	備考
		二、本會陳報大院有關本會九十年各附屬機構工作績效評比年終督考成績及督考所見情形，各類型機構最低總分為八十五、一分以上，均未達懲處標準，尚請諒察。 三、本會辦理年終督考評比工作之目的，係藉由督考時發覺問題、及時輔導、匡正並解決問題，以激勵員工之工作士氣，提高行政效率為宗旨。惟今後將遵示大院指示，嚴格督考所屬工作執行成效，對績效較差之單位首長及相關人員，將適時檢討懲處，以明賞罰。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會屬機構首長獎懲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年貳月陸日

發文字號：（九十）輔人字第一三六七〇號

附件：

主旨：核定苗栗縣榮民服務處吳處長福康一員懲處如下：
吳福康

（一）現職：苗栗縣榮民服務處，處長，簡任第十一職等。

- （二）獎懲種類：申誡一次
- （三）獎懲事由：未適時監督承辦人員辦理善後喪葬招標事宜。
- （四）法令依據：依本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
- （五）其他事項：

說明：案經本會九十年下半年第三次考績委員會審議。

主任委員 楊 德 智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對八十九年六月一日中華工程公司永隆施工段承造之北二高基汐段工程，發生一千二百八十八公斤硝甘炸藥及二千二百五十發遲發電雷管外流事件，經濟部礦務局核給承商爆炸物之數量，未臻確實，且疏於針對弊端適時改正，而經濟部未善盡督導，均有違失，依法糾正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一期）

註：本案經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交路八十九(一)字第〇一三四一二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大院函囑檢討改進北二高基汐段工程爆炸物外流案，並研擬具體可行措施，經飭本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查處結果，陳復如說明，謹請 鑒察。

說明：

一、敬復 大院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八九）院台財字

第八九二二〇〇八三八號函。

二、依「實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八章爆炸物監督之機關為經濟部礦務局及各級警察機關，故爆炸物數量之盤點、查核、工程主辦機關無法逕行辦理。另監督機關辦理爆炸物管理檢查火藥庫及使用情形等相關業務時並未會同工程主辦機關，查核結果亦未告知，其過程中若有疏失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亦無法得知，經大院調查函囑該局澈底檢討，就承包商爆炸物之申配、領用、管理、檢討、監督等事項，積極深入研具有效監管措施，並要求監造單位協助辦理爆炸物監督考核工作。該局在不違背「實用爆炸物管理辦法」之原則並加強對爆炸物之管理全面檢討，該局已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國工局八九工字第二五三四號函修正「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暨各區工程處督導工程用爆炸物安全使用作業規定」乙種（詳如附件）函轉各區工程處及監造單位據以督促承商確實執行避免上述情形之再度發生。

部長 葉 菊 蘭 請假

政務次長 賀 陳 旦 代行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經字第〇〇六二九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八十九年六月一日中華工程公司永隆施工段承造之北二高基汐段工程，發生一千二百八十八公斤硝甘炸藥及二千二百五十發遲發電雷管外流事件，經深入調查，發現經濟部礦務局核給承商爆炸物之數量，未臻確實，對於承租用火藥庫逾期及獲悉爆炸物疑似外流後，處置失當，且主管執行實業用爆炸物管理法規，因循苟且，疏於針對弊端適時改正，而經濟部未善盡督導所屬礦務局，妥適執行實業用爆炸物管理法規，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八六七號函。
- 二、本院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台（九十）經字第〇〇四三〇號函諒荷 暨及。
- 三、檢附經濟部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九五期

經濟部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一、發現中華工程公司瑪東火藥庫設置期限逾期，未能依規定斷然註銷設置登記，致生爆炸物大量外流事件，核有嚴重違失；又該局承辦人員對於逾期使用火藥庫案件，未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辦理，亦有疏失一節：

- (一)中華工程公司永隆施工所承辦北二高基汐段工程、其所設置火藥庫有效期限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止，逾期未依規定申請展延設置，經濟部礦務局承辦人員因考量該火藥庫尚有榮民工程公司合併使用，亦有庫存爆炸物，且申配之爆炸物應有合法火藥庫儲存妥善保管，而基隆地區亦無其他火藥庫，因此先以公文查詢澄清，致中華工程公司庫存剩餘爆炸物被負責管理之爆炸物管理員監守自盜，發生爆炸物流失事件，該局對失職人員已予懲處：
- 1.第一次懲處人員：
 - (1)承辦人礦場監督員蕭健男記過一次。
 - (2)礦場監督員代理課長賴靖國申誡一次。
- 2.第二次（本次）再增加懲處人員：
 - (1)礦務經濟組組長（業務主管）許進忠記過一次。
 - (2)礦務經濟組前課長鄭漢全申誡二次。
 - (3)礦務經濟組課長陳賜聰申誡一次。
- (二)該局為加強火藥庫管理，已對爆炸物使用單位申請設置登記之火藥庫，無論其單獨設置管理使用，合併設

置集中管理、寄存火藥庫或臨時火藥庫，依現行「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理」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原登記證期滿一個月，應申請複查及換發新登記證。逾期不辦理換證者，註銷原登記」規定，從嚴管理，於各該火藥庫設置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主動函請使用單位檢具相關文件，向該局申請複查及換發新登記證。一方面考量便民服務，另一方面強化火藥庫設置登記之管理，若於法定期限（原登記證期滿一個月）內，未據申請換證，即依規定予以註銷登記，在期滿前一個月內重新申請設置火藥庫者，可繼續使用爆炸物，若原證期限屆滿而重新申請設置火藥庫尚未核准，則予以停用庫存爆炸物並協調警察機關先行查扣，俟重新辦理設置登記核准後，再准予恢復使用爆炸物，因此對火藥庫設置期限逾期問題，已從嚴執行落實管理。

(三)該局承辦人員及業務主管（核稿）人員對於逾期使用火藥庫案件及其他有關爆炸物核配、管理、督導、檢查（抽）查火藥庫、爆炸物、領退料使用情形案件，業經逐一檢討改善，已切實依照核定之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辦理。

二、未依規定處置廠商剩餘爆材，已有違失，且於發現爆炸物疑似外流時，未立即派員實地深入調查，仍以公文要求承商澄清，充分表露其處事之反應遲鈍與方法僵化，對於危機之應變處理能力明顯不足一節：

(一)經濟部礦務局已針對中華工程公司永隆施工所剩餘爆炸物未立即派員實地深入調查，僅以電話追蹤及公文要求廠商查明澄清之缺失，積極檢討改善，凡廠商申請設置登記之火藥庫未於法定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申請複查或換證，即依「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註銷原登記，倘受配之爆炸物因工程結束或停工逾三個月，使用單位應依同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於七日內（擬修正管理辦法為「三日內」）報經濟部核准由原販賣機構估價收回或指定其他使用單位承購，使用單位未依規定辦理，礦務局即協調轄區警察機關查扣其爆炸物後，依規定處理。倘發現其爆炸物已變質時，依同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監督銷毀。

(二)該局依使用爆炸物單位所送「爆炸物旬、月耗用量報告表」嚴格審查其使用情形，倘發現有異常情形，立即先以電話查詢澄清，認有再進一步查核必要，即刻派員前往實地詳查，迅速掌握爆炸物使用情形之正確資料，另利用聯合檢查火藥庫或抽查火藥庫及查核爆炸物領退使用情形時，一併督促工地負責人、爆炸物管理員、爆破人及火藥庫看守人務必切實負責管理，提領至工地使用，須有專人負責全程看守，當日使用剩餘之爆炸物應依規定立即退回火藥庫保管，不得任意存放於其他場所，以防杜爆炸物失竊或流失之情事發生。

(三)對使用單位剩餘爆炸物之處理，礦務局已針對缺失檢

討改進並以積極主動態度，提高危機之應變處理能力，掌握時效切實執行強化管理。

三、對於工程單位申請配購爆炸物，審核數量未臻確實，致中華工程公司施炸工程結束，仍剩餘大批爆材，且因未依規定隨時派員查核，俾適時防制違法，遂予不肖爆炸物管理員可乘之機，私自藏匿爆炸物移運他處使用，實難辭違失之咎一節：

(一)經濟部礦務局已對工程單位申請配購爆炸物案件，依據其工程合約所附工程計算書之工程數量、土石方數量及預估需用爆炸物數量等，依原有核配計算公式，從嚴審查核配，並對核配原則及申請時機列入現行「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作為爾後申配爆炸物之依循，若使用單位最後一次申請核配亦就其工程合約完工期限及尚需用爆炸物數量，依工程進度從嚴審查核配，並隨時掌握施工動態，以免工程結束，仍剩餘大量爆材。

(二)依據「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經濟部及各級警察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爆炸物製造、加工、販賣業者及使用單位之各項防險、防竊設施暨法令規定有關事項。」該局已將八十九年十月重點期間聯合檢查火藥庫工作，提前於九月五日起會同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各縣市警察局、消防局及警察分局、消防分隊等派員以不預警突擊檢查方式，實施聯合

檢查，倘發現缺失即依規定處理並予列管追蹤至全部改善為止。又該局於聯檢完竣後接續規劃排定十一月至十二月底止實施抽查火藥庫安全設施及清點庫存爆炸物數量，亦以不預警突檢方式辦理檢、抽查。聯檢及抽查工作完畢後，即檢討聯檢成果，對各使用單位共通性缺失問題或應加強管理措施，將擇期邀請使用單位負責人及爆炸物管理員舉辦座談共同研討改進，並列入爾後執行聯檢或抽查之重點查核項目。

(三)為落實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繼續加強執行查察各項防險、防竊設施暨法令規定有關事項，該局並已指定礦場保安組及東區辦事處於實施礦場安全監督檢查時，除對礦場安全事項予以檢查外，並增加查核礦場爆炸物之使用及管理等相关事宜，增加查察頻率至每兩個月一次，以維護公共安全。

四、主管執行實業用爆炸物管理法令，因循苟且，疏未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應負之監督管理職責，致工程主辦機關每以工程契約將爆炸物使用管理責任委由承包商全權負責，以規避行政監督責任，經濟部礦務局未能適時建議經濟部增訂必要條文，顯係怠職一節：

查現行實業用爆炸物配購申請表（土木工程用）已印製「工程主管機關審核蓋章」欄位，經工程主管機關承辦人、主管核章並蓋用關防章後，經濟部礦務局始受理其申請配購爆炸物，惟「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並

無規範工程主管機關監督管理職責，為彌補此一缺失，經濟部已會同內政部、法務部等機關（單位）共同研討擬修正「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補強工程委辦單位之責任如下：

(一)為加強工程主管機關或工程委辦單位之監督管理權責，對承攬工程之爆炸物使用單位申配爆炸物，其申配表應先經工程委辦單位審查核章，並規定申配爆炸物之時機及核配數量（第十一條）。

(二)工程單位其所核配爆炸物如有失竊、遺失等，除立即報經濟部、所在地警察、消防機關處理外，如為工程承攬單位，應即通知工程委辦機關，以落實爆炸物管理（第十三條）。

(三)為加強爆炸物管理，縮短報請處理時限由「七日內」修正為「三日內」（第十四條）。

(四)有關工程委辦單位對承攬其工程之爆炸物使用單位應負監督之責，未依規定監督者，由經濟部函請該工程委辦單位查處（第五十九條之一）。

五、經濟部對上開(一)至(四)該部礦務局未依法妥適執行實業用爆炸物管理法規，未能善盡督導之責，採行可行改進措施，亦有違失一節：

經濟部鑑於工信工程公司承建北迴鐵路新永春隧道工程北口及中華工程公司承建北二高基沙段工程受配之爆炸物先後發生失竊之情事，為加強管理，已著手檢討

修正現行「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俾從嚴規範及工程主管機關應負之責任，並已邀請內政部、法務部等研商竣事，即可會銜發布施行。另已督促該部礦務局強化火藥庫設置登記管理，針對使用單位剩餘爆炸物之處理、爆炸物之審查核配、運輸、儲存、領退料手續嚴格審核並切實查核其使用情形，以及增加對使用單位檢查次數等；另一方面，亦將繼續督導該局遵照監察院所提示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文所提示應檢討改善事項所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落實執行，強化管理，防範類此爆炸物失竊情事發生，以維護社會安全。

（註：嗣今已逾一年七個月未再發生工程用爆炸物外流類似案件，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處理丁○○所有房舍塌陷事件，推拖稽延，未積極辦理，查明真象，以息民怨；台灣省交通處監督不週，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〇六二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六交字第一一八二七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以本院函復關於糾正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處理丁○○所有房舍倒塌事件，推拖稽延，未積極辦理；及台灣省政府交通處監督不周，均有違失案，檢附貴院交通委員會會議通過原提案委員之核閱意見，囑轉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台灣省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八五）院台交字第八〇三二號及八十六年三月三日（八六）院台交字第八六二五〇〇〇六二號函。
- 二、抄附台灣省政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連 戰

台灣省政府對「監察院函，以行政院函復關於糾正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處理丁○○所有房舍倒塌事件，推拖稽延，未積極辦理；及台灣省政府交通處監督不周，均有違失案，檢附核閱意見，再請轉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一案辦理情形：

一、公路局為避免丁○○女士房舍牆基坍方擴大，即積極籌妥經費編列預算發包施工。

二、惟丁女士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向公路局陳情，希將經費撥付其本人自行辦理，由於與工程經費之處理規定不合，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發包，並與得標廠商訂妥合約，因工程需由丁女士宅大門進入，並在其土地所有範圍內施工，即積極連繫丁女士，以便安排施工日期，但未獲其同意，無法進行施工。

三、丁女士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公路局侵權之訴訟，要求公路局賠償，本案擬將已發包修復工程暫緩施工，俟司法審判後再予研議辦理。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交字第〇七三〇八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貴院前糾正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該局精省後改隸交通部），處理丁○○所有房舍倒塌事件，推拖稽延，未積極辦理；及台灣省政府交通處監督不周，均有違失案，仍囑於司法審判後儘速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續函報目前辦理情形，尚屬實情。本院並已另函該部於司法判決確

定後迅行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

一、續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四七九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年十二月五日交中二九十字第一〇四四七七號函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五日

發文字號：交中二九十字第一〇四四七七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公路局處理丁〇〇所有房舍塌陷事件，推拖稽延，涉有違失案，本案仍於司法訴訟中，俟審判定讞後當即陳報鈞院核轉監察院鑒察。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研考會九十年十一月五日台九十交字第五五〇〇號催辦案件通知單及公路局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九十路養管字第九〇四六六四七號函辦理。

部長 葉 菊 蘭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七三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貴院前糾正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該局精省後改隸交通部），處理丁〇〇所有房舍塌陷事件，推拖稽延，未積極辦理；及台灣省政府交通處監督不周，均有違失案，仍囑於司法審判後儘速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續函報目前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續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四七九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一年一月九日交授辦二字第〇九一〇九〇一二八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

發文字號：交授辦二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九〇一二八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公路局處理丁〇〇所有房舍塌陷事件，推託稽延，涉有違失案，目前司法訴訟情形，

詳如說明二、三，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公路局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路養管字第九〇五二五〇四號函辦理。
- 二、茲據台灣高等法院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判決，係由公路局獲得勝訴；惟原告 丁○○女士如有再提上訴，公路局仍將賡續配合進行司法訴訟，本部亦將再予以追蹤督辦。
- 三、本案如經定讞，本部當另陳報 鈞院鑒察，檢陳上開判決書影本乙份。

部長 葉 菊 蘭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受文者：交通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路養管字第九〇五二五〇四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台九線丁○○所有房舍塌陷事件，經台灣高等法院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判決，檢陳判決書影本一份，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局第一區工程處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九十

（一）工養字第九〇三四六〇二號函轉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年度上更（一）字第一五五號判決書辦理，判決本局勝訴；原告如有提上訴，上訴繕本逕由高等法院寄達本局，並於十五天內再委託律師答辯。

二、本案如經定讞，本局另再陳報。

局長 梁 越 出國

副局長 葉 昭 雄 代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一路養管字第九一八八三〇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台九線丁○○所有房舍塌陷事件，民事訴訟案，業經台灣最高法院九十年四月九日九十年度台上第七二六號裁定本局勝訴定讞。檢陳最高法院民事裁定影本一份，報請 鑒核。

說明：依據本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九一）一工養字第九一〇八四〇三號函辦理。

局長 梁 越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六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六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時機

巡察地區：台灣省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至十六日

巡察秘書：朱○耀

巡察經過：

一、八月十四日上午於彰化縣芳苑鄉公所聽取縣府民政局簡報「永興海埔新生地開發案」；下午於彰化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

二、八月十五日上午現場視察中興新村發展規劃案地點，並於台灣省政府聽取「台灣省政府配合辦理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情形簡報」、「台灣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業務簡報」及「台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業務簡報」；下午轉赴南投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

三、八月十六日上午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聽取「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簡報」，並實地視察日月潭重建成果；下午探訪南投地方公益事業、人物。

四、接見人民陳情約六十人；收受人民書狀三十一件（彰化縣二十四件、南投縣七件）

巡察發言紀要：

壹、芳苑鄉公所

一、「永興海埔新生地開發案」是否設置系爭之十七公頃淡水貯水池，可從地方產業發展之需要，或地方投資發展之角度，考量由縣府開發之可行性。

二、本案相關人員所涉刑事之瀆職罪獲不起訴處分，不同於無民事或行政上之責任。

三、本案仲裁之結果，縣府可能取得之賠償，或增加分配之土地、利益等，是否考量分配予養殖戶（承購戶）。

貳、台灣省政府

一、中興新村整體規劃問題，涉及未來中興新村風華再現、地方產業發展、國家經濟發展，普受中央、地方各界重視。由於中興新村整體規劃，屬於行政核心領域問題，監察院基於監察權行使立場，應嚴守分際，對於中興新村整體規劃內容，不宜表示太多意見。惟基於關心瞭解態度，希望未來中興新村規劃工作，能夠仔細週延，永久長遠，留給後人美麗的回憶及懷念歌頌的面貌。

二、台灣省政府配合辦理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情形簡報中，提及未來中興新村規劃之基本構想及願景，本人甚表敬佩。由於本案涉及中央、地方各界意見及期待，所

以必須週延思考，不但要符合各界期待，同時也要展現中興新村往日之風華，以及日後「花園城市」之獨特風貌。

三、未來中興新村再造，究係朝向經濟、文化、行政或歷史層面思考，須整合中央、地方及專家學者之意見，歸納出社會大眾可以接受的合適方案。在范主席領導及各位主管、先進同仁群策群力下，基於與台灣省政府、中興新村歷史傳承淵源及感情，要有具體方向、目標、立場，以及規劃重點，凸顯中興新村再造的成果。

四、中興新村整體規劃，屬於行政核心領域之問題，但是中興新村公有宿舍更新規劃，涉及現住戶之省府員工權益，應予妥善照顧，政府責無旁貸。

五、臺灣省各區車鑑會目前大多尚無獨立之辦公廳舍，在寄人籬下的情形下，如何建立機關之權威性？至於各區車鑑會組織編制員額為二至五人，面對日益增加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確實非常吃重。又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屬於非常專業工作，除硬體之辦公廳舍設備外，軟體之設備、設施、資料之建檔等，是否足敷目前工作之所需？即使是借用或租用之辦公廳舍，如何讓同仁工作得有尊嚴一點，讓民眾有好一點的觀感，實應加以重視。

六、外界質疑車鑑會、覆議會鑑定委員之遴聘方式、專業

素養，以及鑑定制度之公信力與權威性問題，其中有關特權關說，往往與鑑定委員之開會及遴聘方式有所關連，例如，鑑定委員對於鑑定、覆議鑑定案件有無嚴守公務機密？開會審查時，鑑定委員是固定或不固定人選？開會時，請當事人到場說明，雖具有直接審理精神，但將造成鑑定委員曝光等等，如能作週全考量，當可排除特權關說現象，並能取得社會大眾信賴。

七、臺灣省各區車鑑會辦理司法囑託鑑定案件，所提鑑定意見經法院採信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七，惟如以此做為鑑定結果具公信力之訴求，則嫌薄弱，如從法律角度而言，臺灣省各區車鑑會、覆議會是公務機關，所作之鑑定意見是鑑定文書也是公文書，其內容視為真實，且司法人員對於車輛行車事故肇事責任判定，由於缺乏專業能力，基於信賴原則，大都會採納鑑定意見，因此法院採信率當然很高，如何取得社會大眾信賴，建立鑑定意見之權威性，不宜僅以法院採信比率為衡量標準。

八、車輛行車事故案件於進入司法、軍法程序後，當事人便不得向車鑑會、覆議會申請鑑定、覆議鑑定，有無合理性？正當性？是否會影響民眾的權益？又覆議鑑定意見與地區鑑定意見之落差約百分之三十，所提理由如「跡證不足」，民眾似難以接受，覆議鑑定委員會

之權威在那裡？覆議鑑定委員專業能力有無勝過地區鑑定委員？實在看不出來，例如，高等法院法官由地方法院法官調任，比地方法院法官資深，學驗也較豐富，是以高等法院足以建立推翻地方法院判決之威信，上述之作法，覆議會是否可以參採？

叁、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為維持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國際地位，應善盡規劃、管理及建設之責任，並營造日月潭經營管理之特色，發展生態旅遊、綠色觀光之路線，不應與一般遊樂區同視。

二、日月潭環湖及附近之覆被、植被，除天然林之外，關於人工造林、平面造林及步道旁之林木等樹種之選擇，應營造出一個優雅、自然之湖光山色。

三、拉魯島為邵族聖地，具有歷史文化傳承之意義，應妥善規劃，儘量回復三、四十年前之風貌，不宜太人工、匠氣，並對遊客適度之管制，以維持其生態平衡。

四、簡報中提及日月潭之遊客人數，每年約九十萬人次，並預計民國一〇一年時之目標遊客量為二五〇萬人次，則關於相對之住宿、垃圾處理及污水排放等問題，應預先妥為因應。

五、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範圍，包括車埕車站，有九〇〇公頃，如在集集線火車之起點二水站規劃完善之停車空間設施，則可改以火車到日月潭觀光；另外亦可

考量規劃自行車道。

六、為吸引日月潭觀光客之再度到來，應思考其誘因。除了觀光旅遊之外，可再發展優質的餐飲文化及知性之旅，如協調相關單位，可否在不妨害安全之前提下，開放參觀明潭發電廠。

二、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七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七巡察組

巡察委員：張委員德銘 廖委員健男

巡察機關地區：雲林縣

巡察時間：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

巡察秘書：柯○修、黃○忠

巡察經過：

一、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前往雲林縣口湖鄉箔子寮漁港巡察，聽取雲林縣政府農業局簡報，會後前往成龍橋，巡視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工程處辦理西濱快速道路金湖到水井段高架工程施工造成河道淤塞情形，縣政府陳主任秘書當場表示，縣府負責在近期內邀集相關單位與當地民眾進行協商，俾利解決問題。下午前往台西鄉由雲林縣政府工務局就地層下陷及北港鎮新街、府番地區水患等問題作簡報，並巡察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台西分所簡報。

二、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前往雲林縣麥寮鄉參觀台塑六輕工廠。下午假北港鎮公所受理人民陳情案件，隨後由縣政府文化局簡報並巡察當地歷史建築物。

三、接見人民陳情十人；收受人民書狀十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工程處：請提供西濱快速道路金湖到水井段高架工程施工挖土方量、棄土去處、進土證明、土方再利用及監工日誌等資料。

二、雲林縣政府農業局：

(一) 箔子寮港所需疏濬經費龐大，是否符合經濟效益，宜加以評估。

(二) 請提供箔子寮漁港設置臨時砂石場管理、租金收取標準及運用情形之相關資料。

(三) 沿海沙灘區遭民眾植蚵使用，如何申請、管理，現在規定如何？打算如何做？請提供資料。

(四) 雲林縣為養豬大縣其防治口蹄疫費用為何？

三、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台西分所

(一) 養殖戶為小型化，因成本考量而超抽地下水，有何解決方法？縣府執行封井政策，將造成養殖業無淡水稀釋，如何解決？有無研究海水循環再利用方法，以改善養殖環境衛生，提高觀光附加價值。

(二) 有無檢視魚貝類遭飼料污染影響。五年前曾報導東港虱目魚出口，至今出口量多少？是否針對牡蠣含汞（

重金屬）量進行全面調查及公布？目前本省養殖技術優異，但所研發新技術能保持多少？

四、雲林縣政府工務局

(一) 北港新街、府番地區淹水解決方法多種，有無評估效果？

(二) 水門數量不夠？所需經費中央無法補助，如何解決？整體計畫為何？洪水頻率訂為多少年？

(三) 八十六年至今地層下陷量為何？地下水、地面水等用水量來源比率？地下水蘊藏量基本資料？集集攔河堰南送使用，對工業、農業等用水分配之影響？縣府為因應水資源枯竭，如何在各產業（工、農、漁等）推動水資源再利用？

(四) 縣府為防治地層下陷問題，欲執行封井計畫，其封井計畫為何？現有合法及非法水井數量為何？封井形式（填死或加蓋）為何？有無替代方案？

五、雲林縣政府建設局

(一) 有關六輕五百公尺隔離水道問題，請縣府與當地民眾多溝通，俾利早日定案。

(二) 台塑麥寮六輕工業區用水量為何？水資源再回收使用比率為何？

六、雲林縣政府文化局

(一) 有關古笨港遺址文物、北港水廠第一水源地八角水塔是否列入古蹟及歷史建築物應儘早確定，在未編為古

蹟前有何保存措施？

(二)復興鐵橋似為燙手山芋，請提出解決方案。

(三)請說明雲林縣縣內二、三級古蹟修復問題？

三、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九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九巡察組

巡察委員：柯明謀 謝慶輝

巡察機關：高雄縣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一年九月十二、十三日

巡察秘書：黃○春 鄭○山

巡察經過：

一、巡察高雄縣大寮鄉紅蝦山非法傾棄場、澄清湖高級淨水廠、旗山五明污水處理廠、美濃鎮公所（人事經費預算凍結，員工領不到薪水）辦理情形。

二、受理民眾之陳情。

三、接見人民陳情十五人（依巡察收受人民書狀處理方式及流程交業務處處理）；收受人民書狀十五件。

巡察發言紀要：

一、高雄縣政府環保局應速將大寮鄉紅蝦山非法傾棄場之有毒廢棄物優先清除，並注意附近水質及農作物是否已受到污染（環保類）。

二、澄清湖等高級淨水場工程自施工至完成，宜請專業工程

師監督，並於完工前安排自來水公司員工學習訓練，期使淨水廠能順利運作，以確保水質之安全衛生（經濟、衛生類）。

三、高雄縣五明污水處理廠處理能量有多少？範圍包括何處？截流站有多少等，請內政部營建署與高雄縣政府彙整後將相關資料送本院參考（營建、環保類）

四、高雄縣五明污水處理廠工程完工驗收時，請高雄縣政府共同參與，埋管與截流工程應與污水處理廠完工時間配合完成，否則將無法發揮污水處理廠應有之功能（營建、環保類）。

五、高雄縣登革熱至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止共計已有一〇二八個病例，鳳山市即佔九八二個病例，蔓延非常迅速，應加強防治工作，避免疫情繼續擴大。

四、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十二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十二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秋山 詹委員益彰

巡察機關地區：連江縣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至十六日

巡察秘書：趙○平 林○武

巡察經過：

一、八月十五日拜會東引指揮部指揮官及東引鄉鄉長並聽取簡報；巡察馬祖風景管理處促進觀光發展規劃之情形；受理民眾陳情。

二、八月十六日受理民眾陳情；馬祖風景管理處多媒體簡報與座談。

三、接見人民陳情八人；收受人民書狀六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秋山：

一、旅客赴馬祖旅遊交通不便，宜及早提出輔助性規劃，以期增進旅客旅遊意願，例如：在旅客搭乘台馬輪約八小時途中，似可規劃休閒活動(如釣魚、影片欣賞等)或許可提高遊客搭船意願與樂趣。

二、軍方設施開放並由交通部觀光局馬祖風景管理處(以下簡稱馬管處)接管後，似宜與軍方建立合作機制，互相配合支援人力與合作管理。

三、地區宜建立多樣化消費活動，並加強宣傳(如特產品)，可從聯合各管理處以宣傳方式來推動。

四、規劃設計與建設時應儘量保持自然之美，不宜過度人工化。

五、發展觀光所需土地問題，似不宜均以徵收方式解決，應可策劃集中民間力量(財力、物力)，自行規劃管理，以減少政府財政及人力負擔。

詹委員益彰：

一、馬管處成立後，對於地區觀光發展的主題與環境均掌握得宜，但交通、環境、設施、水電承載量等基本問題應優先規劃考量，以營造未來旅客方便舒適的旅遊環境。

二、馬管處與縣政府觀光局的權責重疊問題，目前行政院將觀光推動委員會召集人，已提升到院長親自主持層級，顯然已開始正視此問題。有關連江縣觀光業務權責劃分問題，建議連江縣政府研擬計畫以供馬管處納為規劃內容之參考。

三、土地問題政府因徵收或價購經費不足，宜持續協調，並希民眾諒解；有關安撫條例相關審查辦法中規定，以當地居民二人證明，即可獲得軍管土地權屬之問題，宜請縣政府再研究，如發覺有詐取土地者，應拿出公權力查辦。

四、廢棄之軍事據點釋出協商，雖已達成初步共識，惟仍應依輕重緩急再協調處理，同時建議可請軍方協助一併釋出軍事廢棄砲彈，以達成觀光發展效益。

五、馬防部承辦觀光相關業務人員調動頻繁導致需重複協調之問題，建議可請軍方於交接時知照各單位，即可解決。

六、應再加強誘導與鼓勵民眾參與觀光發展，例如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提供經費補助遊憩區建築及招牌修建成效良好，建議馬管處參考。

七、縣政府基於考量現有台馬輪使用年份已久，機械故障機

率頻仍，常常影響旅客赴馬旅遊意願，因此提出興建第二艘臺馬輪之計畫，但礙於經費過高，難以推動，可否建議馬管處以地方人士需求為由，向交通部爭取興建經費。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四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林時機 黃守高 林將財 黃武次 呂溪木

柯明謀 李友吉 黃勤鎮 李伸一 林鉅銀

郭石吉 詹益彰 廖健男 林秋山 馬以工

謝慶輝 陳進利 趙昌平 黃煌雄 趙榮耀

古登美 張德銘

請假者：一人

監察委員：尹士豪

列席者：二十七人

輪值參事：文麗卿

各處處長：蔡展翼 許海泉 謝育男 沈小成

各室主任：謝松枝 洪國興 王世欽 馮田琪 謝潮炎

郭世良 許德民 李宗義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李保端 羅德盛 鄭美珍 翁秀華

周萬順 巫慶文 王林福 文麗卿

法規會暨訴願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執行秘書：張萬福

復審會執行秘書：羅春宏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范雲清 詹美玲

甲、專題演講

一、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暨加拿大大安大略省監察使克雷爾·

路易斯先生 (Mr. Clare Lewis) 專題演講。(演講詞原文及中譯文附後)

乙、頒授本院監察獎章

一、頒授本院監察獎章予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暨加拿大安大略省監察使克雷爾·路易斯先生 (Mr. Clare Lewis)。

丙、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告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九十一年八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四十三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會審議審計部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重編之八十八年度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業務報告書（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之審核報告案，經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五、審計部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函：檢陳九十年度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台灣省台北縣等二十一縣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等審核報告十份，已交審議小組審議。謹請 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

丁、臨時動議

一、趙委員昌平提：為加強與國際監察組織之交流、聯繫，及提昇國人對監察制度、功能的重視，建議爭取明年或後年的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在台灣舉行，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送請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列為本院參加第二十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代表團任務之一。

散 會：上午十時十八分

二、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將財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列席委員：林鉅銀 郭石吉 趙昌平

請假委員：趙榮耀

主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鄭美珍

紀錄：陳傳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古委員登美調查：據訴，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教授升等疑涉不法，對已通過系初審、校外專家審查及院複審之申請升等教師，迭因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不尊重專業評審結果，違反大法官會議解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否決升等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提案糾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廖委員健男、古委員登美提案：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未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迭有爭議；

未依申訴及訴願決定執行，漠視當事人權益；將已取得副教授證書者改聘為助理教授；院長及系所主管之遴聘未依規定辦理；文學院教師著作升等審議機制未合規定；未明定校教評會及申評會委員遴選委員之推選方式，相關行政作業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三、趙委員榮耀、尹委員士豪調查：據報載，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九十一年度指定科目預試試卷有多科外流，該試卷被認為對應考有相當參考價值，是否影響考試公平性？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加入下列文字：為昭公信，教育部需繼續追蹤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查陳坤田有無涉嫌背信，依調查結果追究責任。

三、處理辦法二增列以下文字：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飭調查局賡續偵查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前研究員陳坤田有無涉嫌背信，於離職前後將該中心內部應保密資料外洩，以維護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之公平性。

四、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督導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檢討改進見復。

四、趙委員昌平、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守高調查：「學生中

輟之防治與相關問題之檢討」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報告第二十七頁有關韓國中輟生之防治措施部分：(一)「教育人資源部」修正為「教育人力資源部」(二)有關青少年事項由「文化觀光部」主管乙節，請調查小組再查證。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送請人權委員會參考。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師範校院定位與發展之探討乙案處理情形審核意見之續辦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為教育部及桃園縣政府辦理中正運動公園徵收案，所徵收之土地與被徵收之土地，地點不符乙案及陳阿本為同案續訴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行政院處理見復。

七、教育部函復：有關據侯○弘君陳訴，各校在職專班招生有關「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不一，教育部在行政執行上是否有所疏失等情乙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教育部儘速研訂相關法規，並於全案辦理完竣後函復本院。

八、台中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中小學校長遴選過程及結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台中縣政府，就「台中縣立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十一點之修正部分，儘速辦理見復。

九、許德發續訴：渠向任教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提出帶職帶薪進修博士學位、延長進修等申請，均依校內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經核定在案。今教育部行文校方追繳代墊補助款，顯與事實不符，損及權益等情乙案，請督促該部結案，以免影響渠教學研究及人格法益云云。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十、鄭惠芬續訴：有關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對於依菲律賓師範大學特教碩士文憑，取得特教教師合格證書之核發認證寬嚴不一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併入第十九案辦理。

十一、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九十年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九二一震災後重建特別決算暨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乙案，有關本會業務部分經審查完畢。提請討論。

決議：依審議意見辦理，並提報院會。

五、趙委員榮耀提案：國立陽明大學遺失三枚實驗用輻射源事件，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儘速查明見復。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提案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查明見復。

六、王崇書陳訴：渠應八十三年高考新聞編譯科增額錄取，依法並無「增額錄取人員不論有無正當理由，應一律強行分發」之規定，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仍予強行分發；又渠申請改分發至台灣省政府新聞處，詎該局不僅未予改分發，且於八十四年七月間報請考選部註銷高考錄取之受訓資格，影響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陳訴，前經本院分別函請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查明，業已影附復函及附件函復在案。另台端對本案所提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以及向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等，均遭駁回。嗣後續訴，如無新事證，逕予存查，不再函復。」

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復：有關嘉義市政府建議：希望設置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於該市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參。

五、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公然以行政命令變相鼓勵學校辦

理補習，嚴重影響教學正常化，並縱容學校以混合排課，註冊時收取輔導費等手段迫使所有學生繳交輔導費，並訂定不當之輔導課收費標準；又卓蘭高中等中部地區多數學校強迫學生全數參加輔導課，該部涉有圖利轄下高中、職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六、審計部函報：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國立編譯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館編（譯）印各類圖書業務，積壓大量久未結案之約編（譯）稿件，部分預付稿費收回困難；辦理國小教科書印行，合約訂定草率，內容諸多疏漏，影響政府權益，涉有違失，經通知該館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違失人員張○耀、易○鼎、傅○麗、張○源、支○文及陳○銘等六員適當處分，核屬妥適，謹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七、謝委員慶輝、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李委員友吉調查：專案研究「古物及藝術品保存、典藏及維護情形之探討」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各相關院館所之主管機關責任，亦應納入調查意見中，請原調查委員斟酌修正。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二）提案糾正。

四、影附調查意見四（三）至八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改善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九及十函請行政院妥處。六、影附調查意見四（四）、六及十一函請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檢討改進。

六、謝委員慶輝、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李委員友吉提案：教育部未能善盡督導古物保管機構之古物保存維護業務，復未能確實掌握古物之現況，顯有未當；教育部未積極推動古物分級指定制度，亦未積極檢討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之週延性，致文化資產保存法部份條文及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形同具文；教育部未妥適處理國立台灣大學與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間有關卑南遺址出土文物保管及移轉問題；國立台灣大學未能建立卑南遺址出土文物相關清冊；國立台灣博物館之典藏管理欠佳，致標本未獲妥善安置；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復未善加督導；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未能妥善保存古籍，肇致有蟲蛀情形，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文配合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九、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對各縣（市）政府受理持菲律賓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碩士學歷，辦理教師檢定者之學歷查證所衍生問題，迄未積極處理並有效解決；且

對各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學分寬嚴不一，造成行政機關與民眾間之紛爭，亦迄未能儘速研擬具體解決方案；並對持國外學歷經認定學分不足者之補修管道事宜，前後解釋不一，又未能即時處理已不適用之函示，而相關函示作業有欠周延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簽核意見及影附陳訴人九十年九月二十日續訴函，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查處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三、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列席委員：郭石吉 趙昌平

請假委員：廖健男 趙榮耀

主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鄭美珍 巫慶文

紀錄：陳傳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調查：據基隆市議會呂議員○玲陳訴，國立基隆海事職校「無償」提供國有代管土地（基隆市中正區港濱段一一五〇地號），供遊覽車公司使用，造成附近空氣污染、影響交通秩序，並有圖利他人之嫌，該校是否善盡管理職務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本案另據陳訴人指陳基隆海事職校經管之基隆市武昌街一〇四巷二二、二四、二六、八〇、八二、八四號國有房屋有危及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情事部分，函請基隆市政府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據中華民國帆船協會陳訴，高雄縣政府主辦九十年全國運動大會，排除帆船運動等

項目，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依法糾正該府，均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將修正通過之「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函知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對於原國立藝術學院（現為台北藝術大學）設校選址及辦理校址用地變更之行政程序，顯有疏失；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興建游泳館，未切實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案之決議，且未有效維護管理，致發生邊坡坍塌之災害，造成重大損失；又該校對於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所提鑑定報告之核可過程，確有規避責任之瑕疵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四、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將財 郭石吉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列席委員：林鉅銀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李友吉 趙榮耀

主 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鄭美珍 周萬順

紀 錄：陳傳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南市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有關營養午餐中央統籌補助款未專款專用乙案之聲復書。提請討論。

決議：依核簽意見二意旨函行行政院。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為行政院新聞局核定台灣新聞報「專案精簡計畫」，未詳究渠等與報社之契約關係，率將渠等十四名送報員自該計畫中排除，致無從適用優惠資遣及領取勞保補償金，損及權益甚鉅等情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三分

五、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五十三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李友吉 趙榮耀

主 席：呂委員溪木

主任秘書：鄭美珍 翁秀華

紀 錄：陳傳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胡鴻朝君等續訴：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辦理該館遷建新館工程「科學展示／世界—第二單元」統包採購案違反評審程序，包庇特定廠商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二、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辦理該館遷建新館工程「科學展示／世界—第二單元」統包採購案，未

詳查得標廠商之投標資格是否符合規定，率予決標，涉有違反評審程序、包庇特定廠商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

本院新聞

一、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經濟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衛生署及彰化縣政府，對於台灣地區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面積達二四一·八八公頃，未能積極管理，採取有效管制措施，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所提糾正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及彰化縣政府案。案由為：「台灣地區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面積達二四一·八八公頃，其中尤以彰化縣最為嚴重，經濟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對於事業廢水排

放灌溉渠道，未能積極管理，採取有效管制措施，放任含有重金屬廢水污染農田；衛生署、農委會亦疏於執行行政院「台灣地區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動計畫」載明之權責分工事項，並忽視本院糾正案促其改善之要求，未能儘速研訂食用作物遭受環境污染之安全預警值，致農作物食用安全難以確保；彰化縣政府長期以來未善盡轄內違章工廠查報取締之責，肇致農地受重金屬嚴重污染；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表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全國三一九公頃列為第五級重金屬污染農地，進行以坵塊為單位之調查結果，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農地面積，總計二四一·八八公頃，其中以鎳、銅、鉻及鋅等四種重金屬污染為主；以污染面積比重而言，彰化縣為最多數，共約一七八·七三公頃，占七三·八九%；其餘依次為新竹市占一〇·一四%、桃園縣四·八七%、屏東縣二·八五%、高雄縣二·四九%、台南縣二·二〇%、台中縣一·七六%、台南市〇·七七%、台北縣〇·五一%、苗栗縣〇·二三%、南投縣〇·一六%、台中市〇·一二%；而彰化縣農地遭重金屬污染面積除高居台灣地區首位，且為次污染縣（市）之七·二八七倍；其中受鎳污染面積為一七·〇三公頃

，甚至占台灣地區鎘污染農地總面積一七·九六公頃之九五%，顯見該縣農地土壤遭重金屬污染之嚴重程度，殊值重視。

糾正案復指出：彰化縣農地之污染歷程，雖屬經濟發展疏於環境保護之後果，係長年累月之既存問題，有賴專業環境保護技術並耗時與花費大量整治經費，始有復原之機，惟相關機關倘能依據有關法律規定與八十年及八十五年行政院核定之台灣地區土壤地區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動計畫及同計畫之執行檢討總報告明確載明之分工及應辦事項，本於職責及政府一體之要求，即早通力合作、戮力執行，並於發展經濟同時兼顧灌排分離等相關硬體之建設，應可使台灣地區農地土壤污染之嚴重性趨緩，並維護農作物之食用安全；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衛生署及彰化縣政府怠忽職責，均顯有違失。

二、李委員仲一、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未依法令規定執行質借業務及相關查核管理作業；該處人事檔案管理不善，交接不清，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仲一、趙委員榮耀所提糾正台北市政府案。案由為：「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未依法令規定執行質借業務及相關查核管理作業，致發生北投分處及士林分處人員盜取客戶質借物及詐取公款舞弊情事乙案，其行政違失明確，洵有疏失；該處人事檔案管理不善，交接不清，亦有違失。」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指出：台北市動產質借處北投分處業務員樂○芬，自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起擔任該分處出納工作，負責客戶質押物之放款與收款業務。同分處助理業務員陳○瑤負責該分處倉庫管理業務，保管客戶質押物。樂○芬財務本已不佳，八十九年間因招集民間互助會遭會員倒會及擔任他人票據債務之保證人致負債八百餘萬元，在無力償還情形下遂勾結同分處助理業務員陳○瑤舞弊，由陳○瑤至倉庫盜取客戶的質押物並以二人之親友或第三者充當人頭戶進行質借，交由估價員鄭○魯開立質押物明細單完成質押手續後，再由陳○瑤將客戶質押物放回原處，或是勾結估價人員鄭○魯，於無質押物情形下開立偽造質押物明細單，以「質空借實」方式詐取公款，在保管之金庫中形成所謂「空包」現象，渠等係採用不知情之人頭質借，並無要求贖回之壓力，僅需定期繳息換單即可不易遭人發現，

經清查樂、陳二人依此模式自八十八年一月起開始偽造第一筆質借單，至八十九年六月間利息均有補回，然於八十九年六月後未再繳交利息，計至九十年七月止以五十四位人頭戶，偽造質借單二百五十三張向北投分處詐取金額共計二千一百零一萬九千元。復查業務員樂○芬自九十年七月四日調至士林分處後，仍以相同手法與士林分處估價員周○模共謀偽造質物明細單開立質借單十二件，詐領公款一百二十二萬八千元；樂員另持續與陳○瑤共謀，由陳員自北投分處盜取所保管之客戶質押金條十六條，再由樂○芬拿到士林分處辦理質押，經該分處估價員周○模估價後領取質借金，金額共計六十三萬五千元（為應付客戶贖回質押所需，復由樂○芬從士林分處倉庫中盜出金條並送回北投分處，以此手法由士林分處回流至北投分處之金條計八條）。樂、陳二員詐取公款總金額計二千二百八十八萬二千元。經綜整相關資料，台北市動產質借處未依法令規定執行質借業務及相關查核管理作業；人事檔案管理不善，交接不清，皆有違失。

三、林委員鉅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台灣台北監獄，申請撥用大批替代役役男執行勤務，然缺乏尊重與誠信，甚至發生管理員毆打役

男情事，未盡照顧與管理之責，洵有違失案。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鉅銀、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台灣台北監獄案。案由為：台灣台北監獄（以下簡稱：台北監獄）申請撥用大批替代役役男執行勤務，然缺乏尊重與誠信，影響役男權益與對政府之觀感，甚至發生管理員毆打役男情事，未盡照顧與管理之責，洵有違失。由本院送請法務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

一、台北監獄未依據替代役特性，遴派隊職幹部，用人不當，且管理標準不一，賞罰不公，溝通不良，申訴制度形同虛設。

二、台北監獄役男住宿環境原先設置不當，整修搬遷與配套之管理措施等規劃，未盡妥善，並於戒護區，成立分隊部，其過程又無溝通，欠缺尊重與誠信，影響役男權益與觀感，顯非正辦。

三、役男服替代役，係依法盡其兵役之義務，服勤單位對於役男之服勤，負有管理權責，因此，任何管理（教）事件或者懲處事件之調查、處理，必須符合程序正義，確保役男得以自由陳述表達及被公平合理對待，不應發生

球員兼裁判或違反自白任意性原則等情事，且應針對替代役特性，建立具有公平性與公信力之機制。本案，依據各該役男指訴情節及副隊長梁如威辯詞，足認該監之事件調查處理作法，無法確保役男，得以自由表達及被公平合理對待，顯有不當。

四、台北監獄對於替代役役男之服勤與管理，缺乏尊重與誠信，甚至發生所屬管理員毆打役男情事，仍未主動嚴肅處理，對於役男重大事件之處理，忽視程序正義，欠缺公平性與公信力，無法確保役男得以自由表達及受到公平合理的對待，洵有違失。

四、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未確實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憑證制度，對於承商所提計畫之審查及追蹤查核過程，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對於餘土處理之督導考核，均流於形式，亦有疏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所提：糾正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養護工程處案。案由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

護工程處，未確實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下稱餘土）憑證制度，亦未規定承商定期提送餘土處理紀錄，致發生「內溝溪清疏工程」及「磺港溪上游護岸檢修及加蓋段疏浚工程」之承商，提送填載不實之餘土運送聯單；該處對於承商所提餘土處理計畫之審查及追蹤查核過程，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對於餘土處理之督導考核，均流於形式；該處僅針對一千萬元以上工程，進行餘土資訊填報追蹤，致一千萬元以下工程之餘土申報情形不一；該處辦理「磺港溪上游護岸檢修及加蓋段疏浚工程」，未將「台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納入工程契約，致有關營建剩餘資源，流向證明之新修訂規定，無法據以落實，亦有疏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案文中指出：

一、養工處未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定，確實建立運送餘土憑證制度，亦未規定承商定期提送餘土處理紀錄，以供查核並建立即時查核之機制，致承商於辦理估驗時，始將餘土運送聯單彙送養工處，並以登載不實之聯單蒙混，養工處於估驗計價時未能嚴謹查核餘土運送聯單，核有違失。

二、養工處審查承商所提餘土處理計畫，並未檢討餘土運距及其運費是否與合約單價或市場行情相符，僅函復承商

，依合約相關規定執行，要求承商建立運送憑單管制制度，並以承商業切結，承擔餘土處理不實之責任，及由承商自行吸收餘土處理超距之費用等為由，飾詞推諉；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亦未建立餘土處理之督導、考核機制，顯非有當。

三、本院前糾正養工處辦理大湖疏浚工程之違失，有關上網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申報餘土數量部分，台北市政府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函復該府工務局，自八十九年八月起定期調查並利用資訊系統上網登錄，惟養工處僅針對一千萬元以上工程，進行餘土資訊填報追蹤，致一千萬元以下工程之餘土申報情形不一，亦未考量一千萬元以下工程餘土數量之多寡而上網登載，核有未當。

四、查「磺港溪上游護岸檢修及加蓋段疏浚工程」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上網公告，復於同年四月十一日決標，惟養工處未將同年二月二十日訂頒之「台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納入該工程契約，仍以「台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棄土處理證明管理暫行要點」與承商訂定工程契約，嗣於工程進行中，亦未採行補救措施，並協調承商採納「台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致該辦法有關營建剩餘資源流向證明之新修訂等規定，形同具文，無法據以落實執行管制，核有未當。

五、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及行政院等機關，自七十四年起，有關高雄紅毛港遷村乙案，決策搖擺，復執行不力，確有疏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所提：糾正行政院、高雄市政府案。案由為：高雄市政府及行政院等機關，自七十四年起，有關高雄紅毛港遷村乙案，決策搖擺，復執行不力，以致七十八年紅毛港居民領取徵收土地、地上物補償費及每戶六十萬元之十年房租津貼後，竟因遷村計畫迭經修正，及更改執行拆遷日為「取得安置土地及完成配售登記之日」，並以該日為核算地上物補償標準，造成迄今需地機關，仍無法依徵收目的，興辦公用事業；又遷村安置之措施及權責機關，均法無明文，致遷村計畫內容之變動、不當與延宕之責任，難獲明確釐清；高雄市政府未負擔經費支出，卻於歷次修正遷村計畫，增列各項經費，致政府取得紅毛港內私有土地之成本一再劇增，超乎常情；行政院未積極督促高雄市政府，取得任何具體承諾，卻同意該府就拆遷時間、安置條件，一再讓步，並進行區段徵收、配售土地及規劃興建集合住宅，致政府投入巨額開發資金後，仍未取得遷村戶具體購買配售土地或集合住宅之具結或契約，造成政府承擔土地開發之高

度財務風險等節，確有重大疏失及不當。由本院送請行政院，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案文中指出：

一、紅毛港遷村計畫一再延宕，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高雄港之發展，但遷村安置工作究為何機關權責，法無明文規定。經核高雄市政府，固基於協助解決遷村戶之居住問題，在無明確法令依據下，研擬遷村計畫，報請行政院同意，採行開發新鎮方式，辦理集體安置居民，惟竟低估開發新社區之困難及風險，造成計畫一再延宕；故而當地居民質疑，遷村時程不明確及遷村計畫內容不當，尚非無的放矢。又自七十四年起，高雄市政府及行政院等機關，決策搖擺不定與執行不力，以致七十八年紅毛港居民領取徵收土地、地上物補償費及每戶六十萬元之十年房租津貼後，竟因遷村計畫迭經修正，及更改執行拆遷日為「取得安置土地及完成配售登記之日」，迄今需地機關，仍無法依徵收目的，興辦公用事業，確有不當，亟待檢討改善。

二、行政院核定紅毛港遷村計畫，將地上物拆遷日，修正為完成安置土地配售登記之日，並以該日為核算地上物補償標準，本意固為照顧居民，然於法無據；七十八年間，台電公司支付紅毛港居民十年房租津貼，又擬對未來

實際遷出者，再給予等同四年之房租津貼，亦屬於法無據；高雄市政府未負擔經費支出，卻於歷次修正遷村計畫，增列各項經費，致政府取得紅毛港內私有土地之成本，一再劇增，超乎常情，有待檢討。

行政院未積極督促高雄市政府，取得任何具體承諾，卻同意該府就拆遷時間、安置條件，一再讓步，並進行區段徵收、配售土地及規劃興建集合住宅；政府於投入巨額開發資金後，仍未取得遷村戶，具體購買配售土地或集合住宅之具結或契約，致使政府於高雄地區房地產景氣長期低迷情況下，承擔土地開發之高度財務風險，確有重大疏失及不當。

六、廖委員健男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桃園縣政府，對於老街溪流經本案區段處，未妥善規劃河川治理計畫，亦未對既有河防建造物，切實管理維護，又該府未依規定，妥善協助本案受災民眾後續安置及重建事宜，亦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廖委員健男所提：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桃園縣政府案。案由為：前台灣省政府水利處（現經濟部水利署）及桃園縣政府，對於老街溪流經本案區段處（桃園縣中壢市

光輝二街東側三座屋段舊社段四四七及四四七之一地號，即本案建築基地處），未妥善規劃河川治理計畫，亦未對既有河防建造物，切實管理維護，以保障鄰側住宅區安全，均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桃園縣政府未查證老街溪河川管制範圍之公告，並會相關水利主管單位，即率予核發建築執照，且依法該府應負縣管河川檢查與養護之責，本案河川區段處，僅有系爭駁坎一項公用河防建造物，於八十八年十月及八十九年十二月防汛期後，經告知該既有駁坎，業已出現破壞之情況下，猶未依法執行修復，顯有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及未盡管理公物之違失。又該府未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妥善協助本案受災民眾後續安置及重建事宜，亦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案文中指出：本件係位於桃園縣中壢市光明里光輝二街二號、四號、二十一號、二十三號等伍層集合住宅建築物，於民國（下同）九十年九月十七日納莉颱風來襲時，倒塌毀損。案經詳查相關卷證圖說及法令規定，剖析系爭事項後，認前台灣省政府水利處（現經濟部水利署）及桃園縣政府有下列違失：

一、本案系爭建物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有違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規定暨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

（710114）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顯未查證相關河川管制之公告範圍，並會前台灣省政府水利處，致生違法之行政處分，顯有不當。

二、老街溪所經本案基地附近，除系爭駁坎外，相關權責機關並未設有其他河防建造物，以保護鄰側住宅區安全，歷年來相關單位，對於該區段僅有之駁坎，亦無維護及管理紀錄可查，相關權責單位，於老街溪流經該區段處，在原規劃之洪水頻率下，何以不需設置河防建造物，而可認為周邊住宅區安全無虞？顯與經驗及論理法則有違，且由本案既有駁坎，業亦已因颱風來襲而破壞之事實，足證該區段河川境界，並非屬不需任何河防建造物，就能維持安全之地點，本案主管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核有怠失之責。

三、桃園縣政府依法應負縣管河川檢查與養護之責，本案河川區段處，僅設有既有系爭駁坎一項公用河防建造物，於八十八年十月及八十九年十二月防汛期後，經告知：該既有駁坎業已出現破壞之情況下，猶未依法執行修復，顯有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及未盡管理公物之違失。

四、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未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妥善協助本案受災民眾後續安置及重建事宜，顯有違失。

糾正案文中並指出：有關依水利法河川管制範圍禁建與都市計畫法間規範衝突，各主管機關應如何加強聯繫協調、整體規劃，俾維人民財產權，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營建署應予檢討辦理後答復監察院。

七、林委員秋山提案糾正國防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西寧、康定等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其招標、履約過程核有重大違失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會議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秋山所提糾正國防部案。案由為：「國防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西寧、康定等艦甲板防滑砂道換新工程，其招標、履約過程核有重大違失。」已送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國防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本案工程之招標作業時，投標廠商顯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十一條「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所述之圍標情事，由特定廠商持其他廠家之投標證件、圍標本案各項工程等情；又國防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預算編擬之詢訪價，皆洽啟雅公司等涉嫌圍標之廠商詢訪。國防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未依

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縱容投標廠商，逕行圍標及假性競標，未採取適當之防弊處置作為，預算編擬之詢訪價作業，亦有欠周延，顯有違失。

糾正案文並指出：國防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監工，於本項工程之施工中，均未通知並會同品鑑處人員，依合約執行各施工步驟之分段檢驗，僅自行以目視查驗及事後填製不實之合格施工檢驗紀錄，又品鑑處亦未依海軍左營造船廠作業手冊之規定，於辦理開標時派員參加，以瞭解工程內容範圍及施工要求標準。國防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未依規定，實施本項工程之各項分段檢驗，任由監工自行填製不實之檢驗紀錄，品質管制流於形式，核有嚴重違失。

八、尹委員士豪、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依法辦理急難救助金之發放；對於各榮服處辦理相關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給付之督考未能落實執行等，均應檢討改進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會議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並公布尹委員士豪、謝委員慶輝所提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案。案由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依法辦理急難救助金之發放，且相關規定有欠明確

；辦理安養金及慰助金之發放，未能法制化，相關作業欠缺規範；對於各榮服處辦理相關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給付之督考未能落實執行，績效評比流於形式；復未依規定執行就養榮民停止安置就養，亦未確實執行清寒榮民就養給與發放之驗證工作，均應予檢討改進。」經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指出：立法院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之附帶決議，係要求退輔會應立即對無依榮眷（尤其是無退休俸、年老與無子之寡婦）修法比照榮民每月發給安養金，惟退輔會卻怠於修法，迄今仍未就無依榮民遺眷安養金發放相關事宜，予以法制化；又退輔會發放慰助金之初，並未立即訂立相關作業規範，以為依循，迨九十年七月九日，始以（九十）輔壹字第一〇六四三號函頒各服務機構辦理榮民暨遺眷「急難救助與慰問」應注意事項，惟上開應注意事項僅為原則性之要求，對於核發依據、對象、目的、事由、程序等並無完整之作業規範，以資遵循，核發作業易滋流弊，核有欠當。

糾正案文復指出：本院審計部抽查退輔會所屬台中市、台中縣、高雄市、屏東縣榮服處八十八年度急難救助金實際核發情形，發現上開榮民服務處或有榮民（眷）之經濟狀況尚可，竟發放急難救助金、或未記載經濟狀況、或逕發放於各互助組長及退輔會員工，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

人員顯有未依急難救助作業規定辦理之情事，惟查退輔會八十八年度各附屬機構工作績效評比成績表及督考情形，高雄市榮服處評比績等為甲種機構甲等，台中市榮服處為乙種機構甲等第一名，屏東縣及台中縣榮服處為乙種機構甲等，且急難救助金辦理情形皆未發現任何缺失改進之處，甚有列入優良事項「均依規定核發」者，並各附屬機構工作績效評比年終督考成績及督考情形，各機構最低總分為八十六·二分，均未達懲處標準，足見退輔會督考工作未能落實，績效評比徒具形式，對所屬榮民服務處疏於監督，並採行諸種防制不法與杜絕違失之有效措施，以落實執行，退輔會應澈底檢討改進。

九、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及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海軍總司令部，未能落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對新江、邵陽軍艦通資保密督檢之執行，亦有欠確實，核有違失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會議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及黃委員守高所提糾正海軍總司令部案。案由為：「海軍總司令部未能督導所屬加強保密紀律，貫徹相關管理規定，落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對新江、邵陽軍艦通資保密督檢之執行，亦有欠確實，流於形

式，未能及早發現缺失，致肇生譯電士官劉岳龍重大洩密事件，嚴重戕害國家安全，核有重大違失。」經送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劉岳龍將筆記型電腦攜上新江艦，並未依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設備（器材）管理要點及國軍保密實施規定第九章第八節「出入管制」，辦理申請核准及進出放行手續；其將電腦攜至邵陽艦使用，雖經申請該艦艦長核准，然該艦並未依規定換貼管制標籤，另劉岳龍在該兩軍艦譯電室內使用電腦及數位相機並存儲軍機資料，亦違反該管理要點第五點「一般規定」第（十）款，禁止於私人電腦加裝數位相機及應於指定之場所使用，嚴禁於戰情（通信）中心使用，私人電腦內不得處理及儲存分類保密資料等規定。此外，對於資訊設備之使用、管制，國軍雖針對「人員」、「作業」、「場地」、「物料」及「進出放行」等專章規範，有具體檢管措施，惟檢討本案發現，劉岳龍因屬士官，艦艇梯口值更士官（兵），甚至營區衛哨兵，未能落實檢查、驗放工作，致其有機可乘，違規電腦及數位相機進出營區、艦艇自如，肇生重大洩密案件，固然顯示單位主管（管）漠視資訊設備使用管制等保密規定，未能切實執行，嚴密防範，主動查舉，洵有違失；然海軍總部未能督導所屬，加強保密紀律，貫徹相關

管理規定，落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致肇生本件嚴重洩密事件，嚴重戕害國家安全，核有違失。

糾正案文並指出：按通資、保密檢查，為查核驗證所屬單位保密強度之最佳手段，惟就海軍總部或督導所屬艦令部等對新江、邵陽軍艦年來通資、保密檢查紀錄發現，歷次通資保密督檢，均著重於文書、業務檢查，檢查均流於形式，未置重點於高機敏性作業區域及人員，檢查「頻率」、「深度」明顯不足，對電腦軟體內容亦疏於落實查察，「檢查方式與技巧」亦有待提昇，致歷次之檢查，均未發現異狀，檢查之執行顯然虛應故事，未能及早發現本案缺失，致發生此一重大洩密事件，嚴重危害國家安全，洵有違失。

一般法令

一、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一。〇。三三。〇。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十五條

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不得

兼任其他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但為推動合併或成立控股公司而兼任者，僅得兼任一職，且擔任董事或理事者不得兼任監察人或監事，反之亦然；並得被選任為董事長、副董事長或相當之職位。

前項董事或理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
前項工會推派之代表，有不適任情形者，該國營事業工會得另行推派之。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二)	二三六一	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二)	二五七八	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四)	二二六一	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四)	七二五一	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七)	三三二一	四九一〇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